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

復員以來

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資源委員會編印



A541 212 0013 1842B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目錄

第一章 沿革組織及事業分佈狀況

第二章 基本方針及服務信條

第三章 兩年來工作概況

第一節 後方戰時事業之調整

第二節 收復區敵偽事業之調整

第三節 接收後各種事業之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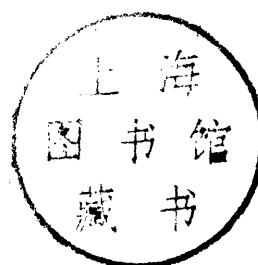
第四節 戰後重要事業之新建

第五節 國際技術合作之概況

第四章 兩年來生產狀況

第五章 兩年來營業及財務狀況

第六章 三十七年度之工作計劃



273188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目錄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第一章 沿革組織及事業分佈狀況

本會之前身，為國防設計委員會，設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隸參謀本部，工作注重全國資源調查與國防經濟研究設計。二十四年四月，改組為資源委員會，為軍事委員會之直轄機關，其任務在發展全國資源，經辦國防工礦事業。當時所注重者，尤在腹地國防經濟之樹立。進行方針為先在湘、鄂、贛區域內建立特為重要之基本事業。舉其大端，如統制鎢錫兩種出口礦產，以供易貨需要。開發湘、鄂、贛之煤鐵，以為鋼鐵中心，並籌建中央鋼鐵廠於湖南。舉辦機器廠，電工器材廠，無線電製造廠，以立機械工業基礎。建設煤液化廠及氮肥工廠，以資化工初基，並備國防需要。對於重要礦產，如烟煤、石油、銅、鉛、鋅、錫、汞等，以及湘、贛與西南之水力，富源所在，均經詳為測勘，準備開發，間亦聘用外國專家，並商定技術合作，以利工作之進行。

惟創業未成，情勢中變，民國二十六年秋間，實行對日抗戰，其時政府方針為長期戰爭，以求勝利，並憑據西部地方，以作基礎。依此政策，本會地位職掌及工作區域均經訂正。就機關地位言，因戰時政府組織特重簡化，故本會改隸於經濟部指揮之下。就職掌言，為劃清權限，於組織條例中，釐定本會職責，為創辦經營管理基本及重要工礦事業，並合併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以一事權。就工作區域言，長江腹地區域，暫行捨置。以後建設，特重在川、滇、黔、桂、陝、甘、青、康等內地省份，創立生產中心，以期鞏固國力，支持抗戰。

內地工礦事業本無基礎，本會戰時工作，首重在後方各地設置電廠，開發煤礦，廣為分佈，以利生產。西南、西北交通，全賴公路，液體燃料所不可缺，用乃開發油礦，多產酒精，並創由植物油，提取輕油，以資供應，抗戰時期日人封鎖華南，而吾國後方陸路運輸所需之液體燃料，自行生產，勉能自給，實由本會當時倡導經營所致。鋼鐵、銅、鉛、鋅為基本金屬原料，分在川、滇、康等地採收冶煉，就近供給。租借法案施行以前，外援難得，所有借款，及易貨協定皆賴出口物資，外運抵償，因之加強統制鎢、錫、錫、汞等出口礦產，長期外運，以維國信，並以供應友邦戰時用途。戰時機器工具動力設備通訊及照明器材，需要殷切，本會電工及機器工廠設備較充，盡力增產。此外，西北、四川之油源，西南之磷、鉛，川、黔、滇、甘之水力，均經詳細調查，試加利用。經過情形，具見後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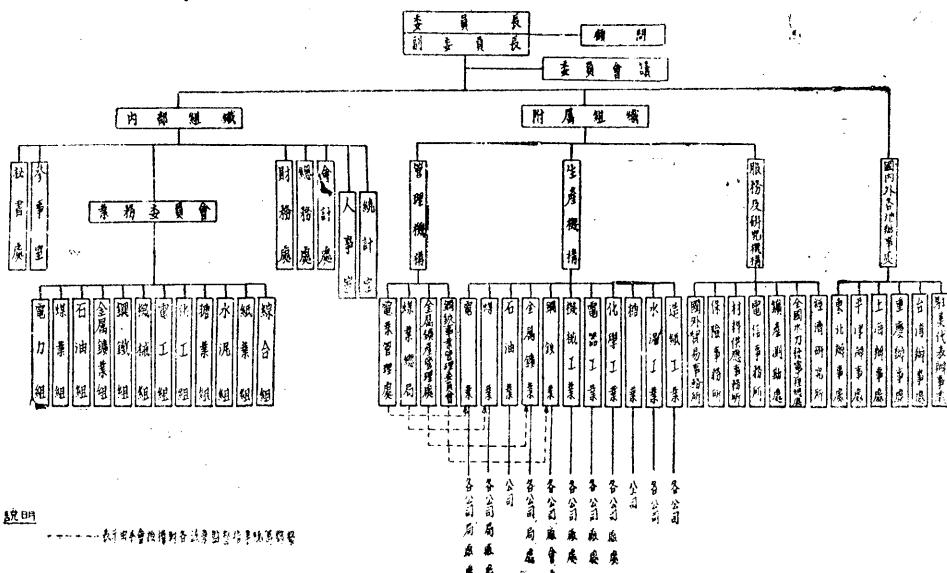
維時器材缺乏，識驗未充，勉力奮鬥，以期必成，覈其細節，曲折短長，在所不免，而衡其大體，則開創發揮，尚具成效，尤以艱苦之中，辛勤締造，困心衡慮，激勵智能。技術方面，略有貢獻者，如甘肅玉門油礦，僻處邊陲，初期鑿井煉油，皆由自創。植物油提煉輕油，由我作始。純錫，煉錫成份向來稍低，研精提煉，已達上等標準。純鐵，合金鋼、電銅、電鋅、於簡陋設備之中，初次煉製，均合規範。二千瓩汽輪發電

機，與一千五百瓦電動機之製造設計，亦為國內所舉，其他細節，可舉尚多。

又重要者，戰前我國工礦事業，規模甚狹，專賴私家經營，容納人才範圍，甚為有限，智能之士，往往身懷長技，莫由發揮。戰時因時勢需要，並藉愛國熱忱，延集專才，同赴國難。以實地之工作，供技能之鍛鍊，八年以來，網羅訓練，所獲頗多，并擇尤遣送國外，廣其見聞，以為準備。戰後接收淪陷區事業規模宏鉅，勉能支應，未大墮越者，亦賴有戰時事業為其基礎也。

勝利以後，本會奉令接辦敵偽之重要工礦事業，其時仍隸於經濟部指揮之下。迨三十五年初，本會組織法經立法院修正，同年五月起，改為直隸於行政院。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副委員長一人，簡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行政院聘任。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事業及人員。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本會委員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之。至於內部組織，亦因之變更，除設有秘書處、財務處、總務處、會計處及參事室、人事室、統計室外，關於業務方面，本會戰時組織，設工礦電三處，戰後事業增多，新組織中設業務委員會，分為電力、煤、石油、金屬礦、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糖、水泥、紙、及綜合等組，以期各能專注。又為加強各單位間之聯繫，及便於集中辦理對外接洽等事項起見，在國內外各事業集中地點，設立辦事處，以收業務推進之效。現有東北、平津、上海、重慶、台灣等五所。另在紐約，設駐美代表辦事處。關於附屬機構，可分為兩個系統，其一、為生產機構，即直接從事於工礦電之生產事業者。其二、為服務及研究機構，不直接生產而協助本會各事業之進展者。對於單位較多，業務較繁之事業，特設管理機構，以期分層負責。如關於電廠設有電業管理處，關於各電力單位之業務，除重要事項呈會核定外，得由電業管理處處理。

資源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煤礦設有煤業總局。鈷、錫、錫出口礦產，與鋼鐵以外之銅、鉛、金、銀、鋁等金屬礦，設有金屬礦業管理處。鋼鐵事業設有鋼鐵事業管理處。其性質皆與電業管理處相似。其他各業，石油及糖皆由一公司統轄。機械、電工、化工、水泥、紙等事業，暫由會內業務委員會主管，直接管理。至各生產單位規模亦有不同，有僅包括一廠一礦者，有所屬廠礦，分布數地者，皆因歷史與事實之關係。本會方針，則在儘量使較小之生產機構，合併為一個單位，以期管理調度，較易集中。並在可能範圍內，組設公司，以期充份實現企業精神。關於服務及研究機構，則關於對外貿易，設有國外貿易事務所。關於材料供應，設有材料供應事務所。關於會屬保險，設有保險事務所。關於電報通訊，設有電信事務所。此等服務機構，大抵規定為委託性質。生產機關得按實際需要選擇委託，不加強迫，以增加其工作效率。其屬於研究性質者，則關於礦產資源之勘測，設有礦產測勘處。關於水力資源之探測設計，與一部份實際開發工作，設有全國水力發電工程總處。關於經濟環境，與市場需要之研究，設有經濟研究所。其詳細組織系統，見附列本會組織系統圖。

至於本會所經營電力、煤、石油、鋼鐵、金屬礦、機械、電工、化工、糖、水泥、及紙等十一類生產事業之實際分布狀況，則截至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底止，本會共有生產事業九六個單位，各單位之下又有附屬廠礦，共計二九一單位，總共職員三二、九一七人，內技術人員一三、三四三人，管理人員一九、五七四人。工人一九〇、八五八人，內技術工人九四、〇八九人，普通工警九六、七六九人。茲按事業種類，列表如後：

本會經辦生產事業一覽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事業名稱 計	總機構 所在地	附屬單 位數目	員 工 共 計		職		人 員
			技術人員	管理人員	技術工人	普通工警	
電業		二九一	三三三、七七五	一三、三四三	一九、五七四	九四、〇八九	
東北電力局	瀋陽	一五	三八	二五、五三四	二、四二一	六、〇三一	八、六〇〇
冀北電力有限公司	北平	四	五、六三一	七二一	二、〇九二	二、七七七	八、四八一
石微電廠	石家莊		四〇一	一、四〇九	七四三	三、〇七八	八、四八一
				陷	內有四單位已失		被共匪攻陷

都江電廠	岷江電廠	宜賓電廠	自流井電廠	瀘縣電廠	長壽電廠	萬縣電廠	鄂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安慶電廠	天水電廠	蘭州電廠	青島電廠
灌縣	五通橋	宜賓	自貢市	瀘縣	長壽	萬縣	武昌	二	一三六	二七七	二
二九五	四三八	四五三	二七一	二三七	二六八	二一七	七六三	一二三	一〇	三三	一、一一四
二五	二六	二六	一〇	一八	二六	一七	六五	一〇	一〇	四一	八四
三九	六一	五四	四二	三七	三二	三七	九〇	二六	二四	八三	二三七
一四九	一二	一四五	八二	六一	七九	五五	一六七	二三	三五	七九	四〇二
八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七八	二二一	一三一	一〇八	四四一	六四	六七	一二四	三九一

台灣電力公司台北

九四、八〇四

六二六

一、二〇二

二、三七九

五九七

湖南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長沙

三五三七

六五

一〇〇

一七五

一九七

廣州電力有限公司

廣州

一、二五六

七三

三二九

六二四

三三〇

柳州電力有限公司

柳州

一七八

一八

三三

四六

八一

海南電廠

海南島

一九一

一五

三〇

四六

一〇〇

貴陽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貴陽

二四六七

四五

五八

一三

二五一

內併入修文河水
力發電工程處
暫以十月份數字
估列

昆湖電廠

昆明

四四八

三六

五八

一四九

二〇五

皖南電廠籌備處

一一〇

一六

一八

一四

六二

煤業

四三八二、一二八

二、九二七

三、一八二

三九、九六七三六、〇五二

三九五

撫順礦務局

撫順

八三九、二八〇

一、九八四

九九五

一八、〇八六

八、二一五

西安煤礦有限公司

西安

四

八一六、八二六

二五四

三九四

五、一〇二

一一、〇七六
受共匪毀損

阜新煤礦有限公司

阜新

六

一六、八二六

二五四

三九四

五、一〇二

一一、〇七六
受共匪毀損

北票煤礦有限公司

北票

五

——

——

——

——

被共匪攻陷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六

南嶺煤礦有限公司	貴州煤礦有限公司	廣昌	四四一	一六	四八	四三	三四
明良煤礦公司	威遠煤礦局	宜良	二	六〇三	二	二八	七二
威遠煤礦公司	威遠	威遠	二	一一一	三六	八四	三八四
右油業			四〇	一四、五九八	九二四	七五	六〇七
中國石油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一七	一三、六二六	一、四六〇	五、四六五	四九二
中國油輪公司	上海	上海	二三艘	九七二	六六六	一、三九三	六、七四九
金屬鑄業			五〇	一六、二三八	二五八	四、八五〇	八四
東北金屬鑄業有限公司	瀋陽	瀋陽	八	六八一	六一七	六、七一七	二、四一二
山東鋁業公司籌備處	青島	青島	五二	五三	一、四二八	五、四六五	三一七
華中礦務局	南京	南京	五	六一五	三、六五九	六、七一七	二、四一二
台灣鋁業公司籌備處	基隆	基隆	一	一、一五五	一八四	一〇、五三四	六〇七
			一	二、二八七	三一〇	八八月份人數代 新竹研究所係 為估列	七二
			七八	二七	一六	多為共匪攻陷	四九
			六二	九一	六六九	六六八	三四八
			五六	三六八	七	一六	六三〇
			五九	一、四二五	七二二		七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八

電化冶煉廠基江	電化冶煉廠基江	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	華北鋼鐵公司石景山	本溪煤鐵有限公司	鞍山鋼鐵有限公司	鋼鐵業	雲南錫業股份有限公司	滇北礦務局保管處	平桂礦務局	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三七四	三一	八三〇	三〇	七九	一七二	五四九	十月份數字	受共匪侵擾	五四五	五八六	九八七
三八	三五	二八〇	七九	三四〇	二五七	三、三三一	五、五八六	一、八八一	一、八八一	一〇二	八五六
三五	二八〇	八三〇	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一一	一、九八九	八、九八九	一四、一七四	三、五五二	一、四五四	三四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一一、九一三	三八三	六六〇	一、七五三	一、一七八	一五二	一、一七
三八	三五	三一	三〇	二二〇	九、五二一	八、九一三	三三，一七〇	一、一七八	九三	一、一七	一、一七
三五	二八〇	二	三	三	二	八	五	三、七七三	二、一三四	三三	一、一七
二	二	大冶	本溪湖	鞍山西	鞍山西	八步	昆明	廣州	長沙	長沙	八一
三七四	三一	三七四	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一一	八	五	六	六八六	一〇〇	一八五
三八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二〇	九、五二一	二	三	四	二、一三四	一、四九〇	一、六五八
三五	二八〇	三五	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一一	一	三	五	一	五	第二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二六九	二六九	第三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三八	三五	三五	三〇	二二〇	九、五二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區特種礦產管理處
三五	二八〇	三五	三〇	二一〇	一九、五一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長縣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鋼遷會大渡口鋼鐵廠													
四川鋼鐵廠保管處	重慶												
海南鐵鑄籌備處	海南島												
機械業													
雲南鋼鐵廠	昆明												
瀋陽機車車輛製造公司	瀋陽												
中央機器有限公司	上海												
中央造船有限公司籌備處	上海												
通用機器有限公司籌備處	五												
中央汽車配件製造廠	三、八九五												
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	一、二二二												
電工業	一四												

十一月份數字係
估計數

中央電工器材廠南京		七	二、八九三	三七八	三七八	一、二〇一	九三五
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籌備處	司	四	九六〇	一七六	一二七	四七〇	一八七
中央有線電器材有限公司	司	一	一一三	五四	一七	二八	二三
中央絕緣器材有限公司	南	南京	二	七二三	五六	一一七	二七四
	京						
濬陽化工作廠濬陽	濬	二	七、一八〇	五一九	七五六	二、一一四	三、七九一
濬陽橡膠廠濬陽	濬	四三三	九五一	四三	五〇	二一八	二七五
濬陽膠廠濬陽	濬	二〇五	一〇五	一二	五四二	一三二	二七四
葫蘆島硫酸廠葫蘆島	葫	一六	一六	二二	一八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	分廠二	通訊處一	五四二	一八三	二二三	二二三
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	辦事處二	通訊處一	一〇一	七二	二二三	二二三
中央化工廠籌備處	上海	二	三一三	七七	一三五	二二三	二二三
中央化工廠籌備處	上海	辦事處一	通訊處二	九七一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一
資中酒廠	南京	二	四三四	四五	六三	六一	六一
資中酒廠	南京	辦事處一	通訊處二	三九	一〇	一四	一五
資川酒廠	台北	四三四	二六	六八	九一	二四八	七六九
台灣肥料有限公司	台北	辦事處一	通訊處二	九五	一六七	六八三	七六九

係以十一月份數
目代為估列

台灣鹹業有限公司 高雄

辦事處二

一、五七七

一一五

一五九

二九一

九六二

錦屏磷礦公司 海川

通訊處一

五八三

一

二四

一九

五三九

樹業

四〇

二一、六三八

二、八八七

二、四七七

八、四四九

七、八二五

台灣糖業有限公司 台北

分司四
糖廠三六

二一、六三八

二、八八七

二、四七七

八、四四九

七、八一五

水泥業

七

四、五五二

二六一

四七九

一、二八六

二、五一六

遼寧水泥有限公司 潘陽

二

一、〇一六

五〇

一二五

四一八

四二三

係以十一月數字
代爲估列

華北水泥有限公司 北平

三

七四九

六六

六六

一六一

四五六

台灣水泥有限公司 台北

二

二、七八七

一四五

二八八

七〇七

一、六四十

紙業

一

五、〇二五

三三七

六〇九

一、四六十

二、六一二

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潘陽

三

一、一五四

七四

一四三

五七三

三六四

十一月數字
係以十一月數字
代爲估列

天津紙漿有限公司 天津

二

六〇二

三七

六八

二八二

二一五

台灣紙漿造紙有限公司 台北

六

三、二六九

三三六

三九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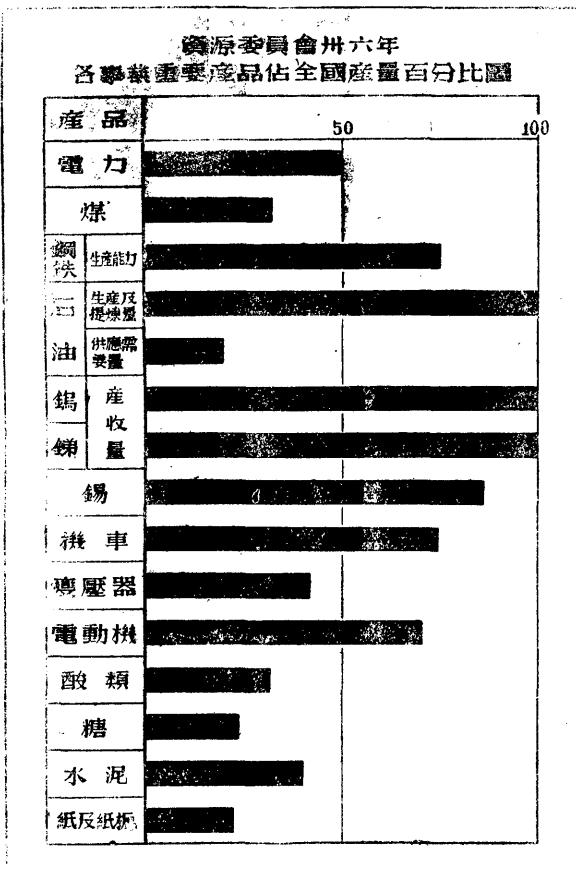
六一二

二、〇三三

以上各事業在全國生產中，各佔相當地位，以民國三十六年生產量而論，電力佔全國百分之五十以上，煤礦佔百分之二十一·五，石油則國內之生產及提煉，全部由本會經營，在市場中，供應全國需要量百分之二十。鋼鐵除上海有煉鋼能力日二十五噸外，山西有產鐵煉鋼能力年三萬公噸外，其他均屬於本會，約每年二十萬公噸。惟因東北設備經俄軍拆遷，共黨破壞後，有待恢復。三十六年度計劃產鋼鐵品十一萬噸，佔全國產量百分之八十，可供全國需要量三分之一。鉛錫等出口金屬鑄產，亦大多數由本會生產或收購。水泥產量，約佔全國百分之四十，糖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度產量，佔全國百分之三十左右，三十六年至三十七年度計劃產量三十萬噸，佔全國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紙佔百分之二十一·五左右。機械、電工、化學工業等產品，種類較為複雜，不能一一枚舉，但如機械之機車、貨車、工具機、作業機、以及電工之電線、變壓器、化工之燒鹹、肥材等等，由本會所產者，皆佔全國產量之重要部份。

關於地域之分佈，本會在於收復區之事業，以接收敵偽事業為主，東北、華北、台灣三區，因接收事業較多，成分較重，華中、華南區域接收事業規模較小，而所擬籌建之事業，又因日本賠償實行遲緩，國外貸款尚無成議，多在準備時期，故目前重心偏在東北、華北、台灣三區，惟東北，華北事業，迭經共匪肆擾，損失均極慘重，在時局安定以前，頗難積極恢復，故以後方針不能不注重安全區域之復興與建設。各生產事業生產價值，在三十六年共為五萬二千四百餘億元，（按七月份價格計算）其中以東北區所佔數目為最大，華北區次之，台灣區又次之，華中華南區最小，茲將各區生產價值，列表如左：

民國三十六年各區生產事業生產價值表（單位：國幣億元）



事業別	區域別	東北		華北		華中		華南		台		濱		* 總計
		五、四七三	六、八七三	四四九	一一、四六一	九一四	一五、一六九	二、四二	一、二七〇	一、三三〇	一、九八一	一、九四九	一、五七九	
電力		七、六九五	一、三一七	二、〇一六										
煤礦														
石油		一五七		三二二		一四		七二八		一四		一四		
金屬礦		一四九		一		一、二三六		四三八		一五八		一、九八一		
鋼鐵		三、二〇九		五一八		一、二二三								
機械		一、六二二		一九〇		七九		八八		五九九		二、五七九		
電工		五四八		五一七		六一九		一六〇						
化工		五四三		二、三四八		三三七		一、六三四						
水泥		七六八		四〇三		一		一、四四三		四、三二六		四、三一六		
紙		一七七		三九三		一		一、〇四五		二、六一四		二、六一五		
共計		二〇、三四二		一二、八九〇		五、九七三		二、三八九		一〇、八四七		五二、四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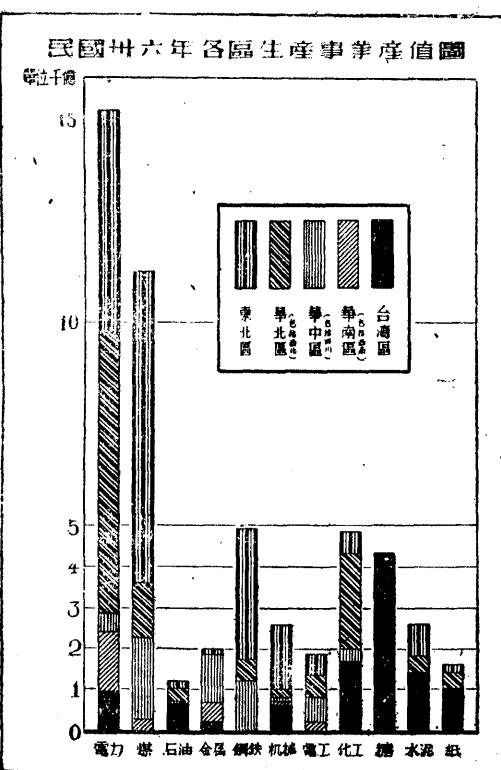
*因四捨五入計算，總數與細數微有不符。

議中，特為明確宣示，並對同人服務信條剏切指示，茲特錄述如左：

(前略)抗戰八年，備嘗艱苦。民國三十四年八月，日本投降，失土收復，日人所置之工礦事業，為數頗多，行政院居中處理，分別接收交歸本會經辦者，類為重大單位，已毀者認真修復，已停者努力重開，布置經營，任務繁益重繁。三十五年五月政府遷返首都，將本會作為行政院直轄機關，專任國營基本生產事業之責。自創設以迄今茲，逐步進行，本會遂成國營工礦事業之專管組織，與交通部之主辦路航郵電，水利部之主管水利工程，同其意義。

本會負此重責，籌劃施行方針，首重精神，一切以國家利益為前提，以企業化為準則，勉以赴，期能實現。更重組織，重大事業悉設公司，或為有限公司，或為股份有限公司，因事制宜，依法辦理。更重計畫，凡建置方針製造標準，既用本國之專材，復加國外之參證。更重業務，出產必計其成本，價格則力求低廉，對於公用更供應維勤，更重建設，務本精誠前進之精神，力求經濟基礎之樹立。任重道遠，誠感跬步之多艱，志切心誠，仍當前趨而不懈。

關於本會基本方針，歷來注重建立國家資本，扶助民營事業，籌劃全國工業之建設及發展。本會翁委員長文瀾於民國卅六年八月四日第一次委員會



(一) 建立國家資本

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二條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實行民生主義，實為建國之根本要義。國父孫先生民生主義講辭中，推求實行方法，要領所在，惟賴發達國家資本與節約私人資本，更鄭重昭示，惟有製造與發達國家資本，然後方真能實行民生主義。

國父實業計劃中，復明言中國實業之開發，應分民營與國營，兩路同時進行，並言計劃內所舉各事，均宜國營。且明言此類國營事業，必得吸集外資，延用外才，庶宏大建設，確能成功。如此辦理，即以財產屬之國有，而為全國人民利益計以經營之，所謂統一而國有之者，意即指此。所以國父曾經指示，應用國營方法建設宏大實業，以建立國家資本，亦即以實行民生主義。主席手著「中國之命運」內，亦曾建設目的，應使資本國家化，享受大眾化，自具有同一意義。

然明此種主張之價值，須知經濟政策不用社會主義正宗之民生主義，便須留戀於資本主義，使私人資本壟斷橫溢，勞動階級井然對立，或偏向於共產主義，剷除私人產權，施行極權而嚴酷之政策。兩者皆有所偏，非吾國之所宜採用。折兩用中，惟有民生主義，方為中正堅實最有效之途徑。

試觀大戰之後，世界各國如英法等，皆篤志實行社會主義，將重大而有關公用之實業，努力收歸國營，以全民族之利益為前提，而不為少數私人權益而營業。日本新組內閣，亦已提出煤鐵國營之方針。可見民生主義之精神，已灌輸於東西各國。吾國自宜認真努力，以期克有真實貢獻。

(二) 扶助民營事業

民生主義倡揚國營，同時亦保護與獎勵民營，所有獎護方法，自賴政府各機關共為致力。但在國營事業方面，亦有應盡之責，本會迄今自效

義者，約如下述：

首為溝通國營民營之分別，而使得互相連貫，合力進行。其實行方法：一在本會將經營已有基礎之事業組織股份有限公司，容納民股，一在就民營事業公司具有成績而亟需擴大資本者，由本會投入資金，俾使國力民利，融會貫通。

次為在運輸費率稅款比例等正式負擔上，國營事業以與民營事業同等待遇為宗旨，不輕使用特殊優待，俾不論國營民營，皆可經辦得宜，同循正規。

又在選定重要生產中心，建設電力，查明急需器材，設法供應。良以吾國向來以農立國，工業基礎尚待徹底創造。初設廠礦，對於動力及主要器材，所賴極殷，根本不立，無從進行。本會負建置基本事業之責，即當說明急需，用力供給，使其他事業，皆得藉以前進。至民營事業已有基礎者，如紡織麵粉火柴酒精等業，則本會樂觀其成，力避重複。

因上述關係，本會事業大要分為兩類：一為國營事業，即依照法律或政策，應歸國營，而為本會所主辦者。此類事業之辦法，一依國營事業之正規進行，但仍可組織公司，收容民資。二為投資事業，即依法及依政策，應為民營之事業，由本會投入資本，昭顯東地位共為進行。

(三) 簽劃全國工業之建設及發展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依上所言，可見本會任務，實在依照民生主義，施行實業計劃，為中國經濟創立嶄新時代，籌劃目標，不但僅為一會之盈虧，而尤應注重全國工業化之建設及發展。

此項籌劃注重之點，首在建立動力之來源，燃料之生產，鋼鐵之製煉，重大機器及電機之製造，大量水泥、肥料、食糖及基本化學品之生產。此類基本事業，實為全國經濟之根本，亦為工業化必需之基礎，如不確為建立，則中國經濟不易獨立自存。但按之經驗，此類事業，規模不能過小，需用資金為數特多，社會經營工業之人士，往往限於實力，望而生畏，不易躍躍從事。本會為建設近代國家計，自須盡力經營，期以國家力量早見功效。

籌劃目光，又宜注意及各大區域之合理分配。依照目前情形，東北各省從前日人建置工礦，恃為更進侵略之根據，收復以後，吾國此時政策，重在修復殘破，繼續經營，而不重在多加新單位之建設。長城以內各大區域，各有富源，而工業化之狀況猶甚薄弱，生產力並未發揚。本會方針，亟宜開發煤礦，俾燃料不致恐慌，設立電廠，俾動力得有供給，製煉鋼鐵，製造水泥，俾建設製造，得有資料，創設化工機械電器各廠，俾工業藉以發軾。中國能否獲得近代經濟基礎，實全視此項工作，能否在短期宏增力量，克見成功。至如台灣接收各事業，修竣已有成效，較新建設亦正在進行。海南富於鐵礦，善為發展，亦責無旁貸。藉此以衡，可見本會正在發軾方始，應行興辦之份量，既重且大，必須經過之歷程，亦甚艱而鉅，揆之現用之力，實殊有不足，必須更加奮勉，促其進行。

籌劃目標，並極重中國天然富源之開發及善為使用。中國烟煤尚豐，但出產過少，而且副產煉焦以及副產利用，均尚須從頭做起。鐵礦南北均有，而鋼鐵事業之分配，與天然富源不相配合，必須徹底更新。中國石油事業，西北雖已開始，而機器料少，如不從新建設暫時不免於頹衰，台灣東北修復煉廠，尚宜加力使用，庶見實效。錫銻二礦，本會實施外銷，略見成效，但新礦尚未建成，煉廠猶待設置，如不更加急進，難免日就衰退。錫之製煉已能改善，但出口外銷，尚宜增多。汞鍊鉛鎂等，均尚待開發。鋁礦及磷，儲量頗豐，雖已經測勘，但尚未充份利用。水力所在為吾國將來大量廉價動力之源，雖已擇要勘測，但尚待更為使用。以待盡之任務與已有之工作，互相比較，即見道遠任重，尚待增加用力之地，正是甚多。

本會工作必須通籌全國，故在內既宜更為促成各種事業之不分公私，一致前進，對外則宜宏揚生產，大量外輸，以佔取世界之重大市場，應的以赴，盼數年之後，更增成效。

(四) 會內同人之服務信條

本會以及所管各事業同人，鑒於所負責任之重大，並深感國營事業機關，必須洞明國營事業之意義，民生主義之指歸，決不可誤以私人利益為本位，致毀損國家服務之精神。因此互相戒勉，共守信條，擇要言之，有如下列：

(一) 同人互相戒勉，一切工作均以有益於國家民族及中國經濟之前進為目標，公私分明，決不因私害公。

(二) 同人互相戒勉，對於服務事業之同類及相關事業，決不私人經營，既不爲股東，亦不爲任何有關之營業。

(三) 同人互相戒勉，專爲公共利益而服務，不爲私人盈利而用力。對於任何壟斷公利之私人，用意既屬相反，工作無從聯合。

第二章 兩年來工作概況

第一節 後方戰時事業之調整

勝利以後，本會工作可分爲三階段，其一爲後方戰時事業之調整，其二爲收復區敵偽事業之接收，其三爲接收後各種事業之恢復，與此時進行者爲戰後籌創事業之新建，國際技術合作之沿定，與拆遷日本賠償物資之準備，茲分述其大略於左：

本會戰時經營之工礦電事業，達一百餘單位，戰事結束，情勢變遷，所有經營政策，不能不從新調整，緊急處置。其調整原則爲：第一、事業之類爲適應戰時需要而設者，戰事結束後因需要緊縮，予以停止。第二、事業之規模不大，爲供應當地需要者，儘量轉讓地方政府或當地人民經營，騰出人力財力，致力於其他基本工礦事業之建設。第三、事業雖仍有經濟價值，但以需要減少，全部生產不易銷納者，予以適當之緊縮。第四、確爲國防基本工業，有繼續經營之必要者，仍予維持。據此原則，經數月之努力，妥爲調整。概略言之，第一類暫時停工事業，大致爲後方潤精廠、鋼鐵廠、及銅、鉛、鋅礦等。第二類轉讓事業，則有規模較小之電廠、機器廠、電工廠等少數單位，另有一部份廠礦，在準備移讓之中。第三類緊縮事業，多爲機械、電瓷、油料、及少數煤礦。第四類繼續維持生產者，則爲電力、煤、石油及電工等各大廠礦。計已實行調整之廠礦凡九十三單位。其中繼續經營及逐步緊縮者爲四十七單位，內電力一八、煤九、石油二、非鐵金屬七、機械一、電工三、化工七。暫時停工相機恢復者共一一單位，內煤二、鋼鐵三、非鐵金屬一、化工四。商讓當地政府接辦或租讓經營者，共一三單位，內電力二、煤一、鋼鐵三、機械三、電工一、化工三。停工結束者共二三單位，內煤三、鋼鐵三、非鐵金屬二、機械一、電工一、化工一二。經此調整之後，後方事業乃進入經營狀態。

本會對於抗戰時代後方各事業，雖因時勢不同而酌爲移讓或緊縮，但對於確有必要之工礦，仍繼續經營或認真建設。其中建置特多者，如甘肅玉門油礦，戰時創設蒸溜煉廠，自原油提出汽油僅及百分之二十，汽油品質且並不甚高。勝利後，國外輪賃煉設備運抵上海，由滬海鐵路趕運至礦，創建四方新廠，至三十六年冬季始告竣工，原油內提出汽油增高至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汽油之性能亦大爲提高。又如四川宜賓鐵廠，戰時建置，能發電三千瓩，勝利後，繼續經營，已共能發電五千瓩以上。四川長壽及貴縣修文等地之水力電廠，仍續爲施工，都江電廠更新爲設置，此外內地各電廠莫不悉爲維持，或酌爲補充。又如昆明中央機器廠仍在進行，製造紗廠紡紗設備每年能成二萬綢，品質甚爲優良。電工各廠亦仍照常製造。重慶大渡口鋼鐵廠，亦照常製造，並未停頓。湘贛等省之錫鉛各礦在戰時末期本多停閉，勝利後，本會努力復工，改良採煉，收

轉產品，使各礦廠得以復興。

第二節 收復區敵偽事業之接收

戰後收復區敵偽事業之處理，由行政院制定法令，嚴格實施。其關於工礦事業凡與資源委員會經營之事業性質相同者，經敵偽產業處理局審議，早經行政院核可後，方得交由本會接辦。本會秉此原則，衡量事業本身之有無與工業建設計劃之範圍，審度緩急，斟酌財力，依法接辦。所取之方針為：第一、事業性質，限於基本工業及情形特殊而政府認為必需經營之大工業。第二、接辦事業化零為整，集中人力財力，全力經營。第三、接辦事業組織與管理，以企業化為準繩，儘可能採公司組織。第四、接辦事業之處理，以迅速復工恢復生產為目的。

因各地收復先後不同，接辦時期不一致，京滬及華中華南區在卅五年一月接辦，華北區三月接辦，台灣區五月接辦，東北則遲至九月始行接辦。卅五年底時，除東北華北之部份未收復區域外，大體已告就緒。茲將接辦情形分區說明：

(甲) 內地，內地係指華北華中華南各收復區而言，本區敵偽工礦事業，單位雖多，但大部份零星散漫，殊乏規模，接收後經化零為整，督促復工。按事業有質而言：(一)電力方面，成立冀北電力公司(統轄北平天津唐山三地電廠及其輸電網)，並兼辦下花園及張家口電廠；青島電廠、石濱電廠(包括石家庄水電廠在內)、鄂南電氣公司(統轄武昌水電廠及大冶電廠)、廣州電廠、海南電廠等七單位，均立即發電，經常供應。(二)煤礦接辦九單位，合併為井陘煤礦公司、淄博煤礦籌備處、大同煤礦籌備處三單位。井陘、大同均經先後復工，惟井陘後陷於共匪，大同復遭破壞，淄博再得，損毀亦重，尙未能正常生產。(三)石油事業，東北台灣日人原辦各石油事業，以及上海等處日人所遺丸善煉油等各單位，均交由中國石油公司接辦。(四)鋼鐵事業，華北方面接收敵偽經營之天津、唐山、青島及石景山鋼鐵廠九單位，卅五年三月合併成立華北鋼鐵有限公司籌備委員會，積極整理，佈置復工。華中天津、唐山兩鋼鐵廠於接收後不久，即已開工生產。石景山以敵人破壞極重，修復甚久，已於卅六年末局部開工。華中方面，接收大冶鋼鐵廠及漢冶萍公司改組成爲華中鋼鐵有限公司籌備處，以原有設備悉遭遷移或破壞，擬由日本拆遷設備運華後，再大規模興復，現正一面開拓基地，整理廠房及散佚器材，一面先籌建小爐，開始生產。又皖、蘇、浙各省鐵、鋼、硫化鐵、螢石等礦，日本方面均經營，本會接收後，設華中礦務局以司其事，出產多量硫化鐵、供應永利化工公司，作爲製造硫酸鈣肥料所必需之原料。(五)機械事業，天津接辦五單位，上海二單位，經於卅五年三月改組爲天津機器廠、天津製車廠及上海機器廠，均隸屬於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三廠已開工，主要產品爲自行車、梳棉機、織布機及其他作業機。(六)電工事業，天津接辦十七單位，改組爲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及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天津分廠，均於卅五年三月成立，旋即開始製造。上海接辦五單位，改併爲中央電工器材廠上海分廠，亦已復工生產，以電線、電機、變壓器爲主，漢口原有敵人經營電池廠一處，接辦後改爲中央電工廠漢口分廠，卅五年二月即行出貨。(七)化工事業，天津接收酸鹼廠三單位，合爲天津化學工業有限公司，卅五年三月成立，出品以硫酸、鹼、骨粉等爲主。上海接辦染料廠一處，撥歸中央化工廠設上海分廠，製造硫化元。(八)水泥事業，北平接收琉璃河水泥廠一處，又遠豐錦西亦有水泥廠合組爲華北水泥有限公司，整理後均告復

工。(九)造紙事業，天津接辦造紙廠二處，卅五年三月間成立天津紙漿造紙有限公司，四月間即生產各種紙張。此外，尚有天津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係將日廠收歸國有，與民營合資經營，卅五年三月間接辦，已照常生產，綜計本區接辦之工礦事業凡六十餘單位，經合併改組為六單位，均已先後復工。

(乙)台灣 台灣日人經營工礦事業頗有基礎，惟戰爭期間，遭盟機大量轟炸，重要工廠，受彈極多，損毀至鉅，破壞程度少自百分之三十多至百分之四五不等，須有事業組織，各就所專，認真修建，方能及早興復，以維人民生計。行政院有鑒及此，交由本會設法支持，本會為貫澈此項任務起見，自宜與地方政府取得密切聯繫，乃於卅五年四月，特與台灣長官公署簽訂「台辦台灣省工礦事業合作大綱」。除石油，金銅礦及鋁業由本會獨辦外，其餘均由雙方合資辦理，一律採公司組織。先後接辦之單位，概於五月一日改組成立新機構，所有事業經積極整理，或修建補充，大多恢復生產。計現有會省合辦者為台灣電力有限公司，台灣糖業有限公司，台灣機械造船有限公司，台灣製糖有限公司，台灣肥料有限公司，台灣水泥有限公司，台灣紙業有限公司七單位，本會自辦者為台灣金銅礦，台灣鋁廠及附屬中國石油公司之高雄煉油廠等三單位。所有人員經費及工作計劃，均經分別厘定，切實辦理。各單位積極修復，均早開工生產，其接辦後進展情形，具見後節。

(丙)東北 東北九省及熱河資源豐富，甲於全國，工礦事業經日人積極經營，投資數量尤遠在台灣之上。勝利後，該區局勢詭變，接收工作推進遲緩，其間意外損失與破壞情形，極為慘重。據鮑來調查團所調查之蘇軍駐留東北朝內所發生之拆遷掠奪破壞以及被共軍所毀損各項之損失，粗計電力設備減少百分之七十一，煤礦百分之九十，鋼鐵百分之七十，機械百分之八十，液體燃料等百分之七十五，化工百分之一五，水泥百分之五十，非鐵金屬百分之七十五，纖維百分之七十五，紙百分之三十，電工百分之五十，共計損失金額達八億九千五百餘萬美元。其後復據東北日僑善後聯絡處東北工業會所調查損失，計電力設備減少百分之六十，煤礦百分之八十，鐵道百分之六十八，機械百分之六十八，液體燃料百分之九十，化工等百分之三十四，水泥百分之五十，非鐵金屬百分之八十五，纖維百分之五十，紙百分之八十八，電工百分之三十，共計損失金額達十二億三千三百餘萬美元。東北工礦受此摧殘，實堪痛心疾首，惟為重建重工業基礎起見，自應急起恢復。卅五年五月，本會經政院核定，接辦重要廠礦凡五十七單位，加以調整歸併。(一)電業方面，成立東北電力局。(二)煤礦方面，成立撫順煤礦局，阜新煤礦有限公司，本溪煤鐵有限公司，西安煤礦有限公司，北票煤礦有限公司及營城煤礦籌備處。(三)石油方面，有中國石油有限公司所屬之東北煉油廠。(四)鋼鐵及非鐵金屬方面，有鞍山鋼鐵有限公司，本溪煤鐵有限公司及東北金屬鑄業有限公司。(五)機器方面，有瀋陽機車車輛製造有限公司，中央機器有限公司之瀋陽製造廠及瀋陽機器廠籌備處。(六)電工方面，有中央電工器材廠之瀋陽分廠，及中央絕緣器材公司之撫順分廠。(七)化工方面，有瀋陽化工廠，瀋陽橡膠廠及葫蘆島硫酸廠。(八)水泥方面，有遼寧水泥有限公司及華北水泥有限公司之錦西廠。(九)造紙方面，有遼寧紙漿造紙有限公司。東北事業破壞最重，整修修復，非旦夕可以完成。為維持員工生計及供應地方需要起見，決意一面修復，一面生產，除鋼鐵事業及煉油廠與硫酸廠至卅六年春開工生產外，其餘皆於卅五年復工。

以上各區接辦之事業，皆與戰時本會經營之事業性質直接有關，其中糖紙兩業為本會新加之基本事業，糖為台灣最重要之工業，關係蔗農及糖廠工人三十餘萬人之生計。所出售糖除供本國需要外，且可大量出口外銷，以增高輸出貿易之份量。戰時破壞甚重，生產工作已歸停頓，

必須投入鉅資，積極修整，方能逐步恢復，而關於甘蔗之種植，運輸之恢復，資金之籌措，在在均須與地方政府之農、工、金融、交通實施密切聯繫，政府特為重視，交由本會與台灣省政府協力辦理。紙內關係文化事業，向來抑賴外紙，為數過多，此次各地接收紙廠規模頗巨，而當時外紙湧入，國內紙廠多歸停閉，亦交由本會辦理，速為復工，以應需要。凡此實因其確具基本性質，故均由本會本國營企業之精神，集中經營。

第三節 接收後各種事業之復興

復員接收以來，本會原定工礦事業復興之方針，為先興復已有之事業，以增生產，再進行新建及事業，以固基礎。具體步驟，即先注重於東北華北兩區之敵僞為接收事業之整理修建，與台灣接辦事業之積極興復，再進而謀華中華南較大規模事業之新建設。

華北事業於卅五年三月接辦，經合併為十三單位，當初接收時，電力方面，發電設備有可用容量九萬七千瓩。煤礦方面，井陘每日僅產一千五百噸，淄博僅產一千噸，大同則遭共黨破壞無生產，合計每日產煤不到二千五百噸。鋼鐵方面，除石景山原已停工且被毀略重外，唐山天津二廠損失較輕，不久即開工軋鋼。水泥方面，以所有設備及廠房，多被破壞，暫時停工。紙業方面，房屋破壞，器材零件多被掠奪，尚能勉強開工。電工化工各業損毀尚輕。本會於接收後積極修整，旋即漸次生產，迄卅五年底，電力設備有可用發電容量達十一萬三千瓩，比接收時增加百分之一一八以上。煤礦日產量共為三千六百噸，比接收時增百分之四四左右。鋼鐵事業共產鋼品一千二百餘噸，其他各業亦均有進展，大都增加二三倍左右，（另詳附表）至三十六年春，各業產量，均能遞增，電煤等業，均超過其計劃產量，興復情況，極為良好。詎三月間共黨開始在華北大舉擾動，電力方面，石微電廠陷落，平津唐閻高莊綫為共匪中途切斷，博山發電所亦被陷，華北區發電總度數較年初陸續百分之六十。煤礦方面，大同，井陘，淄博等礦，相繼淪陷，五六月間華北煤產量，僅及年初百分之二十四。水泥廠，紙廠亦部份遭受影響，產量降低。其他各業亦因電源缺乏，燃料不足，生產難如預期。（另詳附表）至三十六年下半年共匪擾亂日甚，重東北，關內平津保三角地帶，較為寧靜，山東膠濟沿線及烟台，咸海倉為國軍所光復，在此比較安定時期內，本會華北工礦事業，雖尙不能有甚大之擴展，但因稍獲蘇息，認真推進，得有若干進步，電力方面，冀北電力公司兼辦之張家口及下花園電廠，於共匪卅五年底退出察省時，猛加破壞，該公司在專人員認真修理後，先後均能發電。張家口電廠并添裝五〇〇瓩機一部，已能發電。下花園電廠又另裝一萬瓩機之中。青島電廠之博山發電所一萬五千瓩機，亦經修理完好，且已發電。計華北各電廠，增加發電容量一千六百瓩。鋼鐵方面，除天津、唐山每月照常軋鋼二百五十噸，產鋼八十餘噸外，石景山廠已能每月產焦二千七百噸，焦油一百噸，不久即可小爐開煉，每月產鐵六百噸，如能煤運增多，大爐開煉，可每月產鐵六千噸。煤礦方面，井陘，宣洛均已陷落，無法生產，山東淄博至九月底始收復，現能每日產煤五百噸，大同煤礦每月僅能產煤萬餘噸。其他如水泥，造紙，化工等生產，亦均漸有增進。茲將本會接辦華北區重要工礦事業進展情形，列表於左：

本會接辦華北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事業名稱	接產情形		生產情形		生產情形		石微電廠 容量七、〇〇〇 瓦
	日產二、五〇〇噸	日產三、六〇〇噸	日產一、〇〇〇噸	日產三·九〇〇噸	日產一、三·八噸	日產三·六〇〇噸	
鋼鐵	石景山廠有二五〇噸舊煉鐵爐及未完成之六〇噸新煉鐵爐，一座均待修整，用八噸電弧煉鋼爐，唐山廠及有中利爐，小型製鋼機各一套，天津廠有煉鐵能力二二八噸之設備。	石景山修整工程進展，唐山三月間開工生產，其產量由鋼品五〇〇餘噸，○〇〇餘噸，後不久擇要開工，天津廠於接收品七〇〇〇餘噸，銀鋼品四五〇〇餘噸。	石景山鑄鐵二九四公噸（自十月下旬開爐至十二月底止），唐山廠鋼品一、五三八〇公噸（全年產量），天津廠鋼品二、九九八公噸（全年產量）。	石景山鑄鐵二九四公噸（自十月下旬開爐至十二月底止），唐山廠鋼品一、五三八〇公噸（全年產量），天津廠鋼品二、九九八公噸（全年產量）。	石景山廠有二五〇噸舊煉鐵爐及未完成之六〇噸新煉鐵爐，一座均待修整，用八噸電弧煉鋼爐，唐山廠及有中利爐，小型製鋼機各一套，天津廠有煉鐵能力二二八噸之設備。	石景山修整工程進展，唐山三月間開工生產，其產量由鋼品五〇〇餘噸，○〇〇餘噸，後不久擇要開工，天津廠於接收品七〇〇〇餘噸，銀鋼品四五〇〇餘噸。	石景山廠有二五〇噸舊煉鐵爐及未完成之六〇噸新煉鐵爐，一座均待修整，用八噸電弧煉鋼爐，唐山廠及有中利爐，小型製鋼機各一套，天津廠有煉鐵能力二二八噸之設備。
紙	器材被掠奪。日產紙三噸。	日產紙三·九噸	日產紙一·三·八噸	日產紙一·三·八噸	日產紙三·九噸	日產紙三·九噸	日產紙三·九噸
化學	溴素產品不合需要，僅稍產	產燒鹹二九五噸，骨粉二、五九一噸。	燒鹹三·一·三噸，骨粉三·二五噸。	燒鹹三·一·三噸，骨粉三·二五噸。	燒鹹二九五噸，骨粉二、五九一噸。	燒鹹三·一·三噸，骨粉三·二五噸。	燒鹹二九五噸，骨粉二、五九一噸。
水泥	設備及廠房均遭破壞，需修整，停工無生產。	修建工作完成二〇%，卅五年產水泥五·四三一噸。	華北水泥公司琉璃河廠產一九五公噸，在內，共產水泥二九、五公噸。	華北水泥公司琉璃河廠產一九五公噸，在內，共產水泥二九、五公噸。	修建工作完成二〇%，卅五年產水泥五·四三一噸。	華北水泥公司琉璃河廠產一九五公噸，在內，共產水泥二九、五公噸。	修建工作完成二〇%，卅五年產水泥五·四三一噸。

台灣事業於卅五年五月接辦，經合併為十單位，各單位設備，大半在戰時受盟軍炸擊，每廠中彈有多至數百者，所有機件，大量摧毀，迥非原有規模。當本會接收之時，煉油、造船、製鹹、煉鋁、金銅礦等業，均因破壞慘重，完全停工。肥料、水泥、造紙等業，產量零落，幾等停頓。電力方面，僅有發電，備可用容量四萬八千瓩。在肚殘破餘燼，本會整理修復，實非易事，幸賴在事員工，精誠努力，兼因台灣秩序安定，故預定興復計劃尚能順利推進，電力為工礦業之母，需要最殷，本會乃注力於恢復其發電能力，至三十五年底，即達到可用發電容量十八萬三千瓩，較前增加三倍有奇，因此其他各業亦能順利進行，修建工作，先後恢復生產。至三十六年底，可用發電容量增加至二十一萬三千餘瓩，較初接收時增多四、五倍以上，於是電力發達遍及全台，且其售價低廉，僅及上海十分之一，其他工礦業以動力解決，發展更易，遂有蓬勃現象，而各

本會接辦臺灣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事業名稱	地址	生產情形	收存期		生產情形	生產情形	生產情形
			三十五年底	三十六年上半年			
台灣電力公司	邱町九	發電設備可用容量四八〇〇〇瓩。	可用發電容量達一八三、八六九瓩。	可用發電容量達一九一、三五五瓩。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中國石油公司	高雄	日人戰時與津本木完竣，日主要設備為空襲破壞甚多。並為日人移設。	一部份蒸溜爐修復工竣。	每日可處理原油八、五〇〇桶，生產汽油七、四〇〇加侖。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高雄煉油廠	基隆二	機械被毀，廠房破壞，機器摧毀甚多，且經年。	全年共修造船九一〇馬力。	每日可處理原油一七、四二、八〇〇桶，生產汽油一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機械造船公司	高雄三	主要設備被炸毀停工。	全年共產酸五七二噸。	共修造船九三、五三〇噸，動力機五七六馬力。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礦業公司	台北五	收五噸單位，僅台灣電化會社羅東工場尚完好。	全年共產酸三、一四六噸。	共修造船一〇四、一馬力。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肥料公司	台北五	房機械被毀，月產水電石四六〇噸。	月產固碱二二一噸，鹽酸五二噸。	共修造船一〇四、一馬力。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水泥公司	台北五	全年共產七六、六〇七噸。	月產電石四一〇噸，硫酸八一噸，磷肥一二一噸。	月產氮肥一、一〇九噸，磷肥二、二〇一噸，硫酸八一噸。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糖業公司	台北四	種蔗面積減至四三、〇〇公頃。全年共產七六、六〇七噸。	月產水泥一四、七〇〇噸。	月產氮肥一、一〇九噸，磷肥二、二〇一噸，硫酸八一噸。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和蔗田面積擴至八七、四三六公頃，三五年產三六、三〇、八二二噸。可產糖三六、一三七。	月產水泥一六、〇〇〇噸。	月產氮肥一、一〇九噸，磷肥二、二〇一噸，硫酸八一噸。	生	三十六年上半年	三十五年底

台灣紙業公司

台北

五

原各單位破壞慘重。接收時，僅台北一廠開工。

修復程度 $\approx 75\%$ 。產紙及
紙板三、七二八噸。

各廠隨即逐次開工。
六月產紙五二三公噸。
紙板九七公噸。

可月產紙一、〇〇〇公
噸，紙板四〇〇公噸。

公噸。

漿三四七噸，蔗板一
六紙。

每公噸鋁四千磅之設備，已

行試驗之中。明年正式開

台灣銅礦業公司

高雄

一完全停工

修復工程進展 30%

修建工程設備達 800%

煉鋁一千噸之設備，已
行試驗之中。明年正式開
工，每月產鋁三百

台灣銅礦籌備

金瓜石

接收前數年即停，所
有設施為日人修設，南洋
或遭破壞，或受盜竊。

恢復每日產銅礦砂二五
○噸。月產金七○○噸。
年產粗銅八〇〇噸之
能力。

日產金礦沙二〇〇十一
五〇噸，月產沉澱銅一
五〇噸含銅約 35% 。

月產金一、六四五市兩
磅，粗銅一三八公噸，採
礦碎礦能力達每日三五
○噸，處理金砂能力達
五〇〇噸。

東北事業，接辦最遲，於三十五年九月，始陸續接收，合併為二十二單位，各事業原有設備器材，均先遭俄軍拆遷，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共計損失價值在十一億美元以上，旗連共鐵破壞達百分之二十，故本會所接收者，為敵工礦事業原有設備百分之二十，大多廠礦均陷於停工報產狀態之中。惟因東北工礦經日本投資建設，頗具有優良之基礎，雖經蘇共破壞，如能積極加以修整，尚屬大有可為。例如當接收之時，東北電力，雖因小豐滿水電廠撫順火電廠等發電設備，為俄軍拆遷者，在八十萬瓩之鉅，但所剩設備，勉為修整，尚有容量十八萬四千瓩，煤礦因動力不足，大為降低，尙能每日出產三千四百餘噸。紙及紙板，雖原料有限，尚能月產數十噸。鋼鐵爐座雖炸毀，但可逐一修復。水泥尚有本溪、小屯、鐵嶺可應用，本會本此基礎，認真整修，各廠礦均能先後開工出貨。至三十五年底，發電容量增加至十九萬九千瓩。每月煤產增加至四十四萬餘噸。紙及紙板每月可產一百五十噸。金屬礦業修整工程進展至百分之五十，銅品及鎳鐵鎳品均能生產，鋼鐵業、水泥業修整工程卅五年末進展至百分之六十。其他如電工、化工、化學均有進展。（詳參表）三十六年春，東北環境較為寧靜，工礦事業，在五月初共匪發動第四次攻勢前，進步甚速。電力容量增達二十萬五千瓩，每月發電一千萬度，與計劃發電度相近。煤礦每月可產煤四十四萬三千餘噸，超過其預定生產量。鋼鐵業之鞍山、本溪均開始軋煉鋼品，每月二千二百七十噸，水泥每月可產四千二百餘噸。各業比初接收時產量均增加數倍至十倍以上。在此產力勃興任事員熱心推進之中，突於六月份遭遇共匪第五次攻勢，烽煙所及，摧毀極大，重要廠礦多淪敵手，高壓輸電線屢為破壞，以致所有工礦生產實力大為削弱，煤、電、鋼鐵、水泥等產量，均較本年最高產量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上。七月底戰局稍定，本會督策自工積極修整，努力復工，方期經此一番補苴整理，東北事業仍能早復舊觀，証共匪於月底，又發動第六次攻勢，非惟前功盡棄，且西安、營城、北票、阜新等各

大煤礦，相繼失陷，小豐滿水力發電廠緊被包圍，高壓線路被毀，無法輸電。其他工礦亦多受損，生產為之動搖。從事員工備受犧牲，得力人員或遭殘殺，或為俘掠。十一月中匪方之第七次攻勢，對於僅餘之工礦，復加以重大威脅與摧殘。烟台煤礦被陷。小屯水泥廠、錦州紙廠，遼陽紙廠均經破壞，迄撰述報告時止；鞍山、撫順、本溪等地均在敵受威脅之中，前途情形實難預測。茲為使更能詳細明瞭本會接辦東北工礦事業之進展情形，以及共黨倡亂對於東北興復工作與生產數量所影響之情形起見，特列表如左：

本會接辦東北工礦事業進展情形一覽表

事業名稱	接 生 產 收 時 期	三 十 五 年 底		生 產 六 年 底 (三十六年五月)
		生 產 情 形	生 產 情 形	
電 力 <small>○廷</small>	可用發電容量一八四、〇〇	可用發電容量一九九、〇〇	可用發電容量二〇五、〇〇	可用發電容量二二〇、〇〇
煤 <small>月產一〇〇、〇〇〇噸</small>	月產三九、〇〇〇噸	月產四四四、〇〇〇噸	月產一八〇、〇〇〇噸	月產一八〇、〇〇〇噸
鋼 鐵 等 工 <small>修整工程完成50%。</small>	進行修復工程完成50%	日產鋼錠七二噸，鋼鐵製品一〇五噸。	日產鋼錠五九噸，鋼鐵製品六〇噸。	月產作業機一·五部，機車一·五輛
金 屬 <small>修整工程完成50%。 業機三·六部機串一·五輛。</small>	修整工程完成50%。 業機三·六部機串一·五輛。	月產銅及銅品七七·五公噸	月產銅及銅品一二·五公噸	月產作業機六部，機車〇·七部，貨車九·二部。
機 械 <small>月產變壓器二六〇千伏安， 修破工程能力完成生產能</small>	月產機車一輛貨車二十二輛	月產機車一輛貨車二六〇只。 修破工程能力完成生產能	月產機車三〇·五輛	月產機車八只，變壓器二·六、七九一只，絕緣子二一、三六三件。
電 工 <small>月產變壓器二六〇千伏安， 修破工程能力完成生產能</small>	月產變壓器二六〇千伏安， 修破工程能力完成生產能	月產變壓器二六〇只。 修破工程能力完成生產能	月產機車三〇·五輛	月產機車八只，變壓器二·六、七九一只，絕緣子二一、三六三件。

化 工	酒精二九，八六七加侖，汽 車外胎三六只，機器皮帶 一四五千布來。	月產汽車內外胎一二只，力 車內外胎六七八條，機器皮 帶九六〇千布來。	酸七五·九六公噸，鹹一六 ·五公噸，力車內外胎八 一條，機器皮帶一，五 〇一千布來。
	原無設備損失達三%以上停 工無生產。	月產紙及紙板一一〇噸 修整工程完成三%，共產紙一 七五噸。	月產水泥一一〇噸 修整工程完成三%，明春即可生產 日產水泥一一〇噸
紙	月產紙及紙板一一〇噸	月產紙及紙板一三七噸	月產紙及紙板一二三噸
			月產水泥八七公噸（包括華 北水泥公司錦西廠），共產 水泥三一，四三三公噸（包 括錦西廠在內）。
			月產汽車內外胎八二只，力 車內外胎五，四八〇條，機 器皮帶七三七千布來。

第四節 戰後重要事業之新建

抗戰勝利以後，本會一面對於接收敵偽事業及後方原有事業迅即調整，陸續補充修復，期就原有規模建立工礦事業之初基，另並積極籌創若干重要事業，與之配合，以樹立完整之工礦體系，並充實腹地之工業基礎。電力為一切建設之母，我國除東北、台灣、平津、上海、青島等地較為發達外，其他各地尙需要大量建設，原擬在宜昌以西籌建大規模三峽水力發電，完工之後能發電至一千萬瓩之上，藉以佈置廣大區域之電網，其初步勘測工作，業已相當進度。嗣以此項工程費用鉅大，政府以財力不足，暫告停頓。上海方面，電力供不應求，設江南電力局期能加以補充，嗣以私營事業設有擴充計劃，乃轉在皖南馬鞍山設置電廠。湘、鄂為腹地工業中心，原接收之武昌水電廠，除水廠尙可應用外，電廠發電設備全部損失。該廠先向溪口既濟電廠購電，轉供武昌，於卅五年底裝設五〇〇瓩汽輪機二套發電。卅六年又裝設二，五〇〇瓩汽輪機一套，一俟鍋爐器材運到即可發電。大冶電廠經年餘興復後，已有發電能力六，〇〇〇瓩，發電供給當地需要，并籌建一五，〇〇〇瓩勸發電廠，及武昌至大治一三二，〇〇〇伏輸電線路。湖南電氣公司遷回長沙後，即着手重建長沙衡陽及湘潭下攝司三電廠。長沙於卅六年八月裝設一，〇〇〇瓩機，五月供電。衡陽亦已裝設一，〇〇〇瓩，十月開始供電。湘潭下攝司於卅六年十二月亦裝一，〇〇〇瓩機，卅七年一月可開始供電。此外長沙進行裝置二，五〇〇瓩機工程，已完成百分之五十。柳州電廠亦經重建完成二六，五〇〇瓩發電設備，已可供應柳市需要。此外為供江南用電配合工業發展，特籌建皖南（京蕪間）之馬鞍山電廠，初步擬建發電設備一萬瓩，其建廠工程已達十分之六，發電設備器材，亦已大部運到，約計三十七年即可發電。後方各省如灌縣之都江電廠，已完成二，〇〇〇瓩，成（都）灌輸電線工程，已在進行。長壽電廠已進行加裝七五〇瓩水輪發電兩套，俾可增加電力供應。岷江瀘縣二電廠亦在積極充建之中。目前積極進行者為廣東滃江水力發電，以配合華南工礦之發展。

煤礦方面，積極開發華中、華南煤源，以救江南各省之煤荒。年來新創者有宜洛煤礦，開採河南之宜陽、洛陽開煤田，每日已能產煤二百噸，於三十六年八月後數度淪於匪手，破壞慘重，恢復困難。此外興復擴充者，有贛西、湖湘、湘江、永邵、湘永及南嶺諸礦，均積極建置設備，增加生產能力，預計至卅八年底，共可每月產煤二十萬噸，比卅六年增加幾及十倍。

鋼鐵方面設立華中鋼鐵公司籌備處，以大冶為中心，年來籌備主要工作進行者，為勘測廠址，修整機電設備，修築運輸幹線，清理器材，鑽探將來爐基地質，裝置煉焦設備等等，原擬利用拆遷日本賠償之鋼鐵廠設備，及美貨器材配合建設，期於兩年後完成，每年可產鋼二十四萬餘噸。惟以此項拆遷設備及美貨器材遲遲未能實現，而目前華中鋼鐵又需要孔急，乃自建十五噸煉鐵爐一座，於卅六年十月動工，預計卅七年可以產鐵三千六百噸。至於煉鋼軋鋼設備亦將陸續籌移設置。

機械方面，雖曾接收若干日偽機械工廠，然因其設備陳舊，破壞甚多，非積極加以補充，及另行創設若干大規模機械工廠，不足配合工礦建設。本會以工作母機為一切製造工業之母，乃籌劃建立最新式之工具機製造廠於馬鞍山，預計二年完成，可產車床一千二百部，銑床七百部，及

其他機器一百餘部，現準備工程均在積極進行之中。又以我國沿海及內河航運所需輪隻，約計三百萬噸，但目前已有所者僅八十萬噸，多屬舊船或軍用運輸船隻，不合經濟利用，新擬自外洋購置者又八十萬噸，然去目標尚遠。為推廣航運起見，必須充實修理設備，並添新輪。本會乃奉令設立中央造船公司，擇定廠址於吳淞，創業工程已推進年餘，完成全部工程百分之四十左右，卅七年着手興建造船場工程，先期展開修船業務。又鑑於我國無大規模機器工廠，故雖最基本之作業機，亦無從自給，多仰求國外，漏卮實大，有自行創造是項工廠之必要，乃撥資創設通用機器公司於上海，注重發動機及各種運送機之製造，其籌備工作已具雛型，機器設備已安裝八十七部，現能製造各種零件，卅七年度可生產柴油機及各種運送機。惟以上三單位之發展，均須視日本賠償器材設備之拆遷及美貨之情形而定。

電工事業為本會重要事業之一，抗戰期間頗多貢獻，戰後在國外與第一流廠家，如美之西屋公司等訂立技術合作合同，擬積極推進，以獎電工製造基礎。除一面在美國商洽貸款外，關於國內建設工作，則中央電工廠湘潭電廠，第一期修整工程業已完成。南京電照廠已在安裝機器設備。一。有線電公司南京廠完成廠房建築百分之七十。無線電公司南京廠，已經開工生產。繩緣公司南京新廠廠房建築亦已全部完工，大約卅七年可以出貨。化工事業，着重於肥料工業之建設，與有機化學之促成，前者在廣州籌設飼肥廠，後者中央化工廠，一面在上海製造染料，一面在燕子磯設廠，擬拆遷日本賠償之設備，製造染料中間物及其他化學工業品，其廠房建築，已在積極進行之中。

本會所屬研究機關，在此期內亦有重要貢獻。例如礦產測勘處，應淮南煤礦公司之請，調查煤礦，於舜耕山煤田之外，發現尚未開採之八公山煤田，鑽探結果，證明烟煤九層，總厚二十五公尺，在深度三百公尺範圍內，儲量三億噸。又如含鋁礦砂，以前調查，獲知魯、冀、滇、黔等省，含有鋁石儲量甚豐，但其成份含 Diaspore 范多，近代煉法略有困難。近經礦產測勘處在福建漳浦縣境內玄武岩區域發見鋁石，以 Gippsite 為主體，適於近代煉法，足供台灣煉廠之用。此皆於本國資源之開發，極有裨益。

第五節 國際技術合作之概況

基本工礦事業之建設，規模不能過小，設備必須宏大，技術必須優越，出品應屬精良，故除自力更生之外，必須利用國外最新技術，並誘導國外資金，協助建設，方能迅速發展。

本會於二十五年籌設之初，對於此點，即加注重，譬如電話機之製造與德國西門子合作，電線之製造與英國三大製線公司合作，電子管之製造與美亞克羅勒公司合作，並商訂有長期技術合作辦法。戰時以環境所限，未能多加進行，卅二年本會派遣技術考察團赴美，洽商關於與國外廠家之戰後技術合作辦法，一部份已有成議。至戰事結束後，商業範圍擴大，本會將該團改組成立駐美代表處，辦理專外資協助建設，聘請顧問考察設計，洽商技術合作，以及購料等事宜。卅五、卅六年內先後與國外著名廠家，商討技術合作合約，延請著名技術人員考察設計者，為數甚多，茲分述重要者如次：

1. 電力方面，如各地電力復員工作請由 J. G. White Engineering Corp. 協助設計，已提出台灣及華北兩業總報告，及整理擴充計劃。

又三峽水力發電工程，洽定由 Bureau of Reclamation 協助設計三峽壩址。他如灌縣、渝江、龍溪河及資水等四處之水力發電工程，亦請 Montreal Engineering Co. Ltd. Canada 派員覆勘。

2. 煤礦方面，關於沿海各省煤礦所屬建設，及器材之設計，以及整理改進東北華北華中之各地煤礦工作，均由 Pierce Management Inc. 賴助進行。關於華南各礦之具體建設，現正由此美國專家繼續設計之中。

3. 鋼鐵方面，與 Arthur G. McKee & Co. 訂約，由其派員來華考察，除東北外，遍歷各地，返美後，已編送全國鋼鐵工業初步計劃書，及大冶鋼鐵廠計劃書。

4. 金屬礦方面，關於湘、贛、滇省之鎢、錫、錫之調查，請由 Behre Dalbeat Co. 實地考察。關於台灣及安徽之金、銅礦，請由 Noranda Mines Co. 協助調查。

5. 電工方，面與 Westinghouse Electric Corp. 電機製造技術合作，合約於卅四年簽立，西屋公司特設有中國計劃部，進行廠房佈置之計劃，收集基本工程文件，確定製造種類與規範，開具急需設備機件清單。又與 S. Morgan Smith Co. 於廿五年簽約為水輪機製造之技術合作。電話方面與英國 General Electric Co. 商定合作條件。

6. 化工方面，與 H. K. Ferguson Co. 技術合作範圍，係關於電解食鹽工業之製造計劃，已派專家到台考察製鹼工業，並已提出報告。

又台灣燐肥廠及鈣肥廠，分別請由 Chemical Construction Corp 與 American Cyanamid Co. 派專家來台考察，並各撰報告，以備將來此二廠整建時之技術工程，及採購各事，與該兩公司分別合作。

7. 水泥方面，由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協助整理台灣及東北之水泥工業，已派專家實地協助提出報告，業根據所擬計劃向聯總及進出口銀行接洽，助我整建台灣水泥工業。

8. 糖業方面，關於製糖工業之整建計劃已由 E. A. Rose Inc. 派專家赴台灣作五個月之實地考察，又與 General American Transportation Corp. 訂約技術合作，已派有專家到台努力工作。

9. 紙業方面，聘請 Fitchburg Paper Co. 副總經理於六月間來華考察台灣、天津、錦州等處紙業，頗有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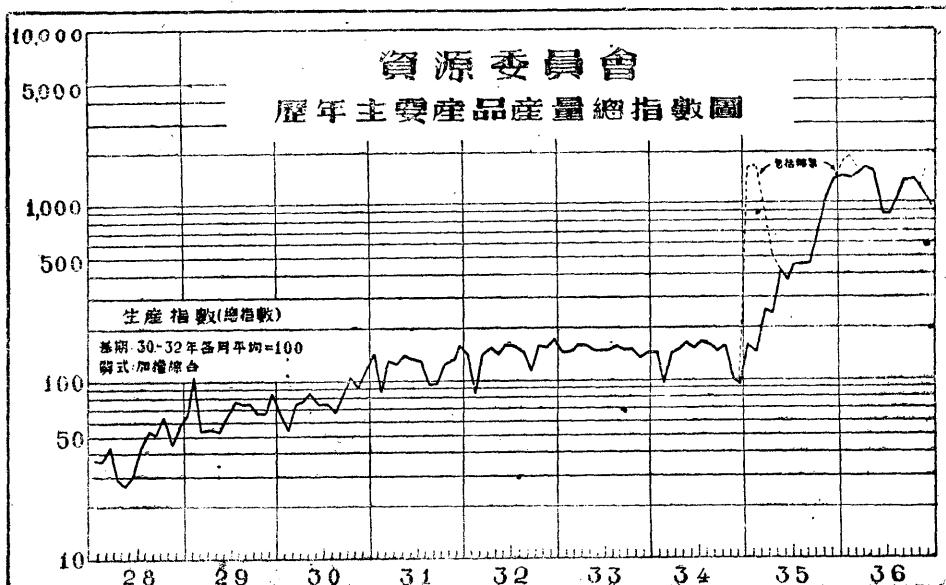
並可附記者，戰後取得國外器材，甚為不易。本會為重建接辦工業，及完成一部份新興事業，對日本賠償物資，特為重視，造船鋼鐵等廠之恢復與建立，尤非獲得大量日本賠償物資，不易完成計劃，為便於拆遷工作順利進展起見，特於本會內設立「日本賠償拆遷委員會」以專責成。該委員會成立以後，拆遷準備工作分途進行，其最要者厥為擬定拆遷工廠計劃，並指派專門人員參加駐日代表團，審看將來可能拆遷廠礦之設備，另預備適當人員，擔任技術及運輸等項工作，拆遷日本機器設備充作賠償，在原則上雖早經同盟國同意，惟分配辦法迄未決定，至三十六年十一月美政府提議援用遠東委員會組織條款，採取領發臨時指令方式，將全部賠償物資，分項執行。決定第一期拆遷賠償物資百分之三十（約為一百卅五萬噸）由東京盟軍總部辦理，賠償辦法始確實行階段。其拆遷之種類計有陸海軍工廠、飛機工廠、民刑軍需工業、鋼珠鑄、工具機、造船、鋼鐵、輕金屬、接觸硫酸、碱、火力發電、人造橡皮、人造石油等十三大類。按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所決定，在我國分配額內，本會大致可以分

得鋼鐵二〇一,〇〇〇噸,機器二四,二五〇噸,造船四八,〇〇〇噸,電力二六,一〇〇噸,化工五,五五〇噸,金屬四,二五〇噸,共計三〇九,一五〇噸。

截至卅六年底，先期拆遷物資第一次拆遷工具機，我國分得九、四四七部，其中本會分得一、三九二部，分配於所屬三十餘單位，從事於重整及建廠工廠，俾便促進生產之增加。

第四章 兩年來生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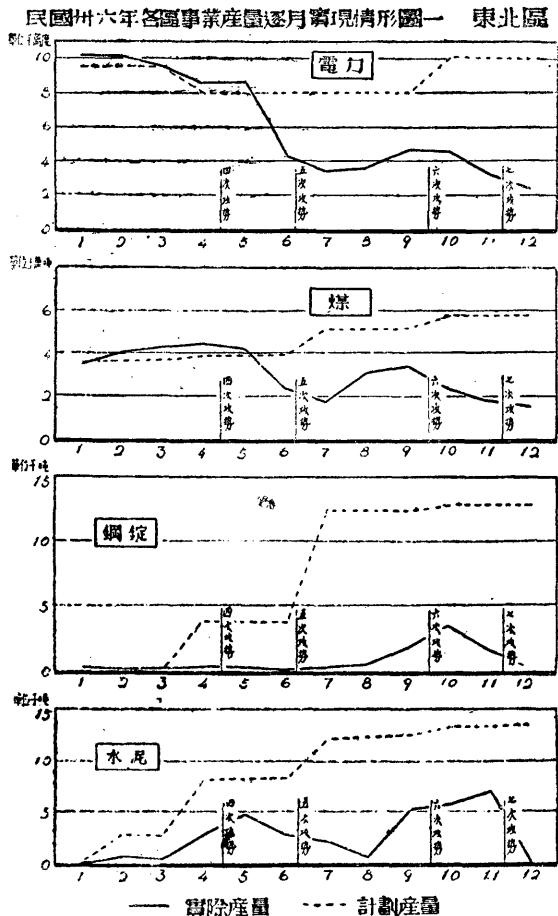
本會興辦事業，始於民國二十二五年，當時籌創伊始，諸費經營，其初僅收購鈦錳並稍有鈦砂生產，及二十六年創辦廠礦增多，進展頗速，陸續開工出貨營業者有十一單位。產品中有電力、煤焦、鋼鐵、金屬鑄及電工器材等五類。方期依照既定方針，推進生產，以增國力。誰知戰發生，時勢中變，本會隨政府西遷，遵奉抗建國策，經辦後方工礦事業，儘速生產，以應急需。自二十七年起，生產單位年有增加，產品種類，日益繁榮，對於軍需民用貢獻良多。勝利前本會在後方生產單位達一百餘個，產品種類計有電力、煤焦、石油、金屬鑄、鋼鐵、機械、化工、電工、及水泥等九類。生產數量亦逐年遞增。所有貨品，均屬供不應求。復員以來，規模更較恢廓。卅五年度本會經營事業單位，遍及全國各區，計分電力、煤、石油、金屬鑄、鋼鐵、機械、電工、化工、糖、水泥及紙等十一種。其產品種類與產量，亦見遞增。其中增設大者為電力、煤焦、石油等三類。次為動力機、作業機、絕緣電線、硫酸、燒鹼、水泥等。其新增產品中，以自行車、機車、貨車、修造船隻、紙、糖、橡膠、肥料、染料等類為最主。茲將本會歷年來生產指數繪圖於左，以窺生產遞增之概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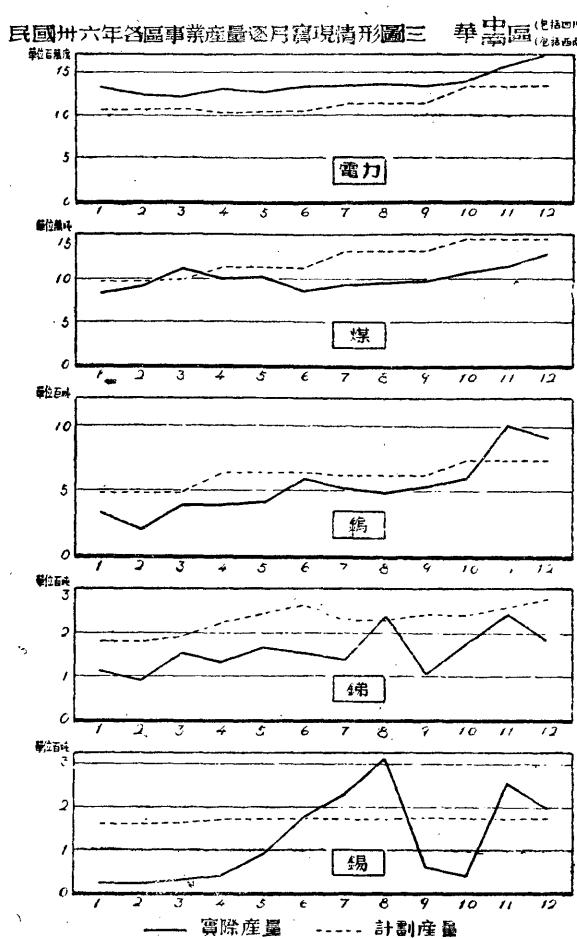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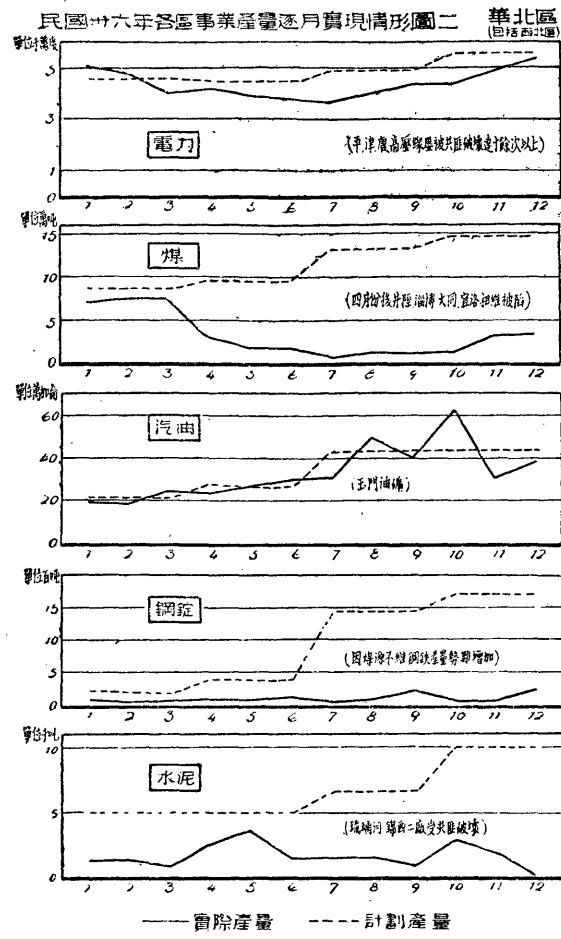


卅六年年初，本會為積極加強增產重要物資以裕國家經濟起見，特盱衡當時國內經濟情勢，以及經辦各事業之進展情形，厘訂計劃產量，作為工作準繩。所有計劃產量，如電力、煤焦、鋼鐵、水泥等，均以東北、華北兩大區所佔份量為最大，台灣次之。年初國內生產發達，各區勢安定，各項生產額度，且能超越其預定產量，情況良好。方期努力推進，詎料四月以後，東北、華北，由於戰禍之中遭破壞，生產能力大為削弱。目前（卅六年）年底卅七年初，東北所有工礦單位，或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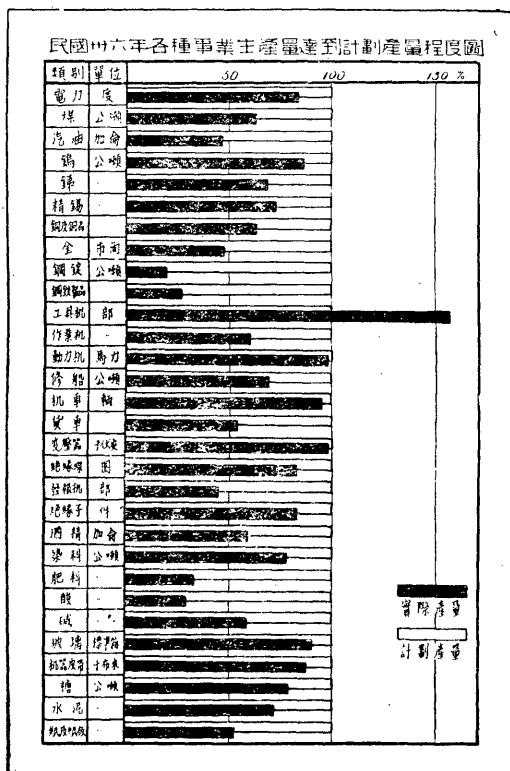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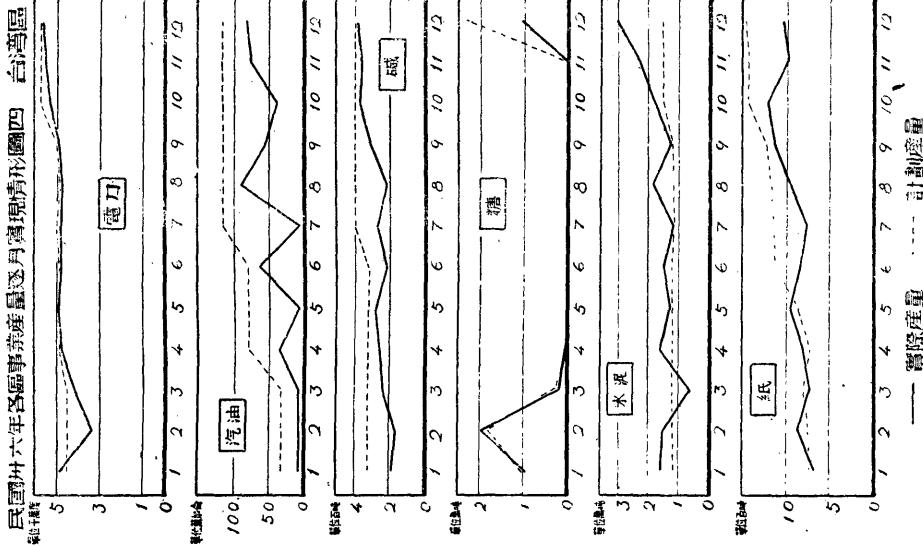
邊輪陷，或形成孤島。生產停頓。僅少數單位仍在支持之中。華北事業盡量把握時機，力謀改進生產。台灣事業曾因民國三十六年一二二八一事，停工達一月之久，旋即恢復，於大局尚無大礙，且目前進展甚速，華中、華南局勢較為安定，生產平穩，其地位亦日趨重要。以上各區事業之三十六年度生產情形，與其所遭遇困難概況，均於前節述及，茲不多贅。

(附各區事業計劃產量逐月實現情形圖)





以上係由於分區觀點察看生產之情形，茲再就本會經辦各事業性質觀之，各該業計劃產量實現之程度分別繪圖列表如左。



此乃就計劃產量與實際產量比較言之，但欲明各事業之實在進度，尤須知此一年中具體生產之數量。試觀下列兩年度產量比較表，即可得見梗概。

本會經辦各事業卅五年度產量比較表

產品種類		單位	三十五年產量	三十六年產量	三十六年生產量與 (百分比)	備考
電力類	電力	千度	九七四、二〇一	二、〇〇四、六六六	二〇六	
煤類	媒	千噸	四、四八六	五、六三三	一二五	
石油類	汽 油	千加侖	五、〇五八	八、七七三	一七三	內包括天然汽油及石油腦
煤類	煤 油	千噸	，	四、〇一三	一七四	
金屬類	鉻	公噸	一、二四九	三、一七〇	二五四	
金屬類	錫	公噸	一、六三八	六、四〇二	二四二	
精錫	錫	，	四二六	一、七八〇	四一八	
鋼鐵類	硫化鐵	公噸	一、二〇二	一、四七〇	一二二	
鐵砂	公噸	—	六四、八七六	—	—	卅六年新增產品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復員以來資源委員會工作述要

三
四

生 鐵	鋼 錠	七、五三六	一八、五〇七	二四六	五、七三一	四三二		
機械類	動力機	馬力	二、八六六	二、三六九	三八七			
工具機	部	三三	九六	三〇〇				
作業機	部	三三	九六	三〇〇				
自行車	輛	三、九三二	九、二六〇	二三七	八三			
機車	輛	四	二三	二三六				
貨車	輛	七五	二五九	五七六				
修造船只	噸	九一、五八八	一〇五、四一五	三四五				
電工類	電動機	馬力	二、九一三	六、一六三	二一二			
變壓器	電動機	馬力	五、〇二二	二一、五一六	三三〇			
電話機	變壓器	千伏安	一千七一	八七九	五四			

電訊機	二三四	二七一	一一七
銅鐵線公噸	五五四	二、一、一六	三八二
絕緣線圈	五七、四七八	八三、二六五	一四五
電燈泡千只	一、四八〇	一、九三九	一三一
絕緣電瓷千件	一、八一三	二、〇一七	一一一
化工類硫酸公噸	二一九	二、四二二	一〇六
鹽酸“	七六九	三、七五九	四八九
燒碱公噸	三、四四六	三、八五五	一一二
肥料“	七、一六三	二〇、四二二	二八五
酒精千加侖	三、三九二	一、七八四	五一·六
硫化元公噸	八四	二七五	三三八
玻璃標準箱	一七五、〇四四	因後方各酒廠多已出讓或結束。	
糖類砂糖公噸	八六、〇七三	四一、五九八	四八·五
			二十六年唐糖當次受日產略減致十一月份無產，按卅六十一卅七年度比 較卅五卅六年增加甚多。

水泥類	水 泥	八、三、二四九	二四三、四七七	二八〇
紙類	紙及紙板	四、九四〇	一五、一九〇	三〇八

在上表所列產品三十八種中，三十六年度產量超過三十五年者佔三十五種，略為減少者僅有三種。但其減產均有特殊原因，例如砂糖一項，因原料甘蔗有季節關係，原擬三十六年十一月即可開工生產，詎以台地氣候影響，甘蔗晚熟，延至十二月始告開工出貨，所增產甘蔗為三十六—卅七年度製糖之用，產量可達三十萬噸。又如酒精一項，以本會戰時所設後方各酒精廠多已出讓或結束，現僅餘資川酒精廠一廠，產量自較前略少。至其超勝特多在三倍乃至十一倍以上者，為硫酸、鎳、生鐵、鋼鐵製品、工具機、鐵路機車、貨車、變壓器、電話機、銅鐵線、鹽酸、硫化元、紙張等物，餘如電力、煤、汽油、煤油、柴油、鎢砂、精錫、鋼錠、作業機、自行車、電動機、電訊機、絕緣線、電燈泡、電燈、鹹、肥料、水泥、玻璃等物，亦均產量增多。又卅六年主要之新增產品有硫化鐵一項，計達六萬四千餘噸，前後相較，足見具有進步。

卅七年計劃產量更超過卅六年頗多，詳細比較另見後章。
 兩年年本會主要產物生產數量，均比以往增加數倍以上，已見上述。關於產品之品質與製造之技能，亦多有改進。石油方面甘青汽油所含辛烷值原為五十，現已能煉至七十。金屬鍛方面，純錫之提煉，自含錫百分之九十九，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九·八。含砒自百分之〇·〇五以上，降低至百分之〇·〇三以下。精錫提煉已達含錫百分之九十九·八五。鋼鐵方面，所產各種高級炭素鋼、合金鋼、條鋼、彈簧鋼等，均臻上乘，合乎美國工程界公認標準。化工方面，磷肥所含氯五磷二，自百分之八，提高至百分之十二。而體燒礦含礦成份自百分之九十，提高至百分之九十七，漂白粉所具有效氯，自百分之二十，提高至百分之二十五。電工方面，試製鋼心鋁絞線已經成功，可供應華北電力需要。所製之布機馬達效率甚高，供應上海紡織業應用。他如變壓器、高壓絕緣子等均有技術上之改進。

第五章 營業及財務狀況

本會秉國營事業力求企業化之方針，對於各附屬事業責成認真營業，務必收支自給，於每年度之初，均經編列營業預算，送政府核定，作為營業之鵠的。至於經營方針，節要言之。（一）在奠定製造工業之基礎，凡如鋼鐵、機械、電器、化工各種基本事業，為國家經濟所必需，而私人資力驟未擔任者，皆勉為經營，期樹根基。（二）在供應公用事業必需之製品，故對鐵路則製造機車及貨車，對電訊則製造電報及電話設備，對動力則製造電動、變壓、輸電、照明各器，對工業則製造動力、工具、作業各機。（三）在供應燃料及電力，凡如煤礦、石油及電廠，皆認真經營，以立近代動力之本原。（四）在開發吾國之特產，礦品如錫、鎳、鎢、鉻、銅，製品如水泥、食糖、紙張等，皆特為致力。（五）在抵制輸入之外產及增多輸出之物資，比如石油製品、糖、紙、水泥、鎢砂、鎳、錫等各種產品皆富具增高國力，減少漏卮之意義。（六）在平衡市價，良以國營事業，於收支自給之中，力避過份盈利，定價務求公允，以貢獻於市場之均衡。凡此諸端，歷為準繩，勉力趨赴。

在營業財務方面，卅五年上半年，原有事業仍在收縮之中，接收事業甫在着手，如台灣事業五月始行接辦。東北各事業於九月始行接辦。支出浩鉅而生產未能恢復，此為經營收支特為艱鉅之時。但情形雖至艱鉅，而全體營業，仍尚略有盈餘。計是年度營業收入達二千七百卅一億餘元，收支相抵。以後各業互有盈虧，其盈餘者約四百億，虧損者約卅五億，其中盈餘除一部份東北事業因受局勢影響暫難解繳外，餘均按照規定應繳政府之官息紅利，悉數送繳國庫，計共三百卅億餘元。

卅六年度上半年各地事業多在順利進展之境。東北方面共匪於五月間，發動第四次攻勢，華北、井陘、大同、淄博煤礦、石窯電廠等相繼失陷，對於生產及營業預算，發生不良影響。下半年以後，東北匪軍六、七次攻勢接踵而來，預定之電力煤鐵等增產計劃，全歸泡影。幸台灣及其他事業進展均尚良好，各事業亦有盈餘。惟因會計整理費時，各單位尚未編送。茲據估報收支大數計卅六年度營業收入約達五萬一千五百億元，收支相抵以後，有盈餘者二千九百餘億元，虧損者一千六百餘億元，一俟各單位實報呈會後，經決算結果，即當將應繳數解繳國庫。茲附列本會歷年解繳國庫之款目如左：

各事業歷年解繳政府資本官息及紅利總表 卅年起至卅五年止

年 度	資 本 官 息	股 東 紅 利	合 計
三十一年度	一、八二一、四二九・四九	一、二四五、三七四・二四	三、〇六六、八〇三・七三
三十一年度	六、四九七、一八五・七八	六、三六二、七〇六・九八	一一、八六〇、三九一・七六
三十二年	一一、三一六、八一〇・二二	一〇、四九八、六七〇・七九	二一、八一五、四八一・〇一
三十三年	一四、九六二、八一〇・三〇	三四、五三一、六七四・二六	四九、四九四、四八四・五六
三十四年	五五、八四〇、七三五・六四	一八二、一〇三、九九九・五一	四三七、九四四、七三五・一四
三十五年	四、〇六七、三七一、九一七・二〇二八、九七七、六九三、二五八・七二	三三、〇四五、〇六五、二一五・九二	
合計	四、一五七、八一六、三八八・六三二九、四一二、四三五、七二四・四九	三三、五七〇、二四七、一三三・一二	

至於本會歷年來重工業建設經費，在預算中所佔甚低比例，平均僅及國家總預算比率百分之一左右。勝利後，本會即依照需要，於三十四年九月，擬具卅五年建設重工業事業費預算為一千億元，其中後方原有事業分配率佔百分之十，國內接收事業佔百分之四八·八，東北佔三·八，台灣佔九·四，惟未獲准照列，僅先奉准關內部份五百零六億三千萬元，關於台灣東北等地，均係逐案核定，計東北事業費流通券二十億元，台灣事業費台幣三億元，復以本會所接辦之東北台灣事業廠礦破壞慘重，整理需款，追加流通券二億一千四百萬元，國幣三十億元，以及其他追加費五十五億零七百萬元，綜計卅五年全年原列及追加各款，共計國幣九百零九億餘元，較原擬數額減少半數以上。

卅六年度建設經費，本會依照各事業興復最低需要，於卅五年十二月提出詳細計劃，擬列全年預算數為七千餘億元，但因政府限於財力，未獲照准，僅核列為一千三百五十億元，嗣因實行緊急措施，核減本會預算至三千億元，其中除東北佔三五五億元外，餘均分配於關內台灣各事業。本會接收東北台灣事業，皆經日人累年經營，投入鉅資，始成規模，其恢復整理，實非以上預算所能為力，政府通令戡亂動員後，為配合國策，增加煤、鐵、電力等生產起見，經奉准追加國幣四千餘億元，連同歷年英美貸款改按現率轉帳，是年度預算共為一萬一千餘億元。

三十六年度預算除轉帳部份外，共計六千餘億元，均已全數領訖，並已分別轉撥。又三十六年度本會因國庫撥款，每處青黃不接，曾向中央銀行訂有經費借款三百億元，於庫款未到時得以提前墊借，藉利事業進行。惟與全年預算數相較，仍感數額不足，該項借款，亦已依期以應領經費歸還償清。

查本會歷年預算為數甚少，近年因物價飛漲，幣值低落，預算國幣數字，雖年有增加，但每年預算數平均僅佔國家總預算百分之一，已如上述，即卅五年度預算亦不過百分之一·三，卅六年度預算包括轉帳數在內，亦僅及百分之二·六，如按物價升漲倍數，折成戰前幣值計算，每年領撥經費平均僅及戰前幣值七、八百萬元，本會各事業，政府歷年投資累積，尚不及戰前幣值一億九之數，詳細情形列如左表：

本會歷年預算在國家總預算內所占百分比數暨折合戰前幣值數額表（單位：千元）

年別	本會 預 算 數	國 家 預 算 總 數	本會預算佔總 預算百分比	該年物價為戰 前倍數	折合戰前幣值 數	備 考
二五	五、四九三	一、三三四、八七三	○·四	一·〇〇	五、四九三	
二六	一八、六八二	一、五一一、二九	一·二	一·一	一六、九八四	
二七	九、九九八	九六三、三三一九	一·〇	一·五	六、六六五	

二八	一一三、六一五	一、八九二、二六九	一·二	三	七、八九二
二九	七四、〇五八	二、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	八	九、二五七
三〇	一一三一、三〇〇	一〇、七三一、五八四	二·二	二二	一一、〇六二
三一	四五四、〇六〇	二八、二八三、三一二	一·六	六四	七、〇九五
三二	五〇八、三〇〇	五七、四〇〇、〇〇〇	〇·九	三四九	二、〇四一
三三	一、三四四、三三五	一四九、三〇〇、〇〇〇	〇·九	七七三	一、七三九
三四	九、二五一、〇七三	一、三六三、六〇〇、〇〇〇	〇·七	二、五六五	三、六〇七
三五	九〇、九七一、一五〇	七、〇二三一、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	七、一六三	一、二、七〇〇
三六	一、一六一、一〇六、一六九	八九、八四〇	一二、九五六		
共計	一、二六三、九九九、二二三九五、一、二二三、四一七、六六〇	九七、四七一			

*係半年預算數

**係截至卅七年二月六日止已核定數

本會歷年預算分業撥發數額在百分之十，乃至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為石油、煤、電力三業，在百分之十以下者為鋼鐵、機械、電工、水泥、化工、金屬礦等業，其詳細數字，列舉如次：

本會歷年預算分業投機數額表

單位：千元

年度別 支票號碼	電力	煤	石油	金屬	鋼鐵	機械	電工	化工	糖	水泥	紙	其他	共計
25	148	344	233	674	640	1,002	2,285	45				126	5,493
26	2,344	2,348	431	1,323	4400	3,500	2,820	596				928	18,682
27	1,621	695	458	3,793	961	1,060	1,169	235				6	9,998
28	6,946	1,441	2,556	5,463	1,474	1,600	2,250	1,680				205	23,615
29	16,298	4,421	11,949	5,707	10,490	8,119	7,926	5,920	450	1,100		1,678	74,058
30	36,433	6,915	87,664	8,976	46,879	14,835	14,471	13,241	150	700		2,043	232,303
31	59,315	13,490	193,350	14,50	106,820	17,800	21,350	18,350		1,750		7,335	454,060
32	87,640	11,150	220,200	19,450	72,700	40,260	36,900	17,500				2,500	508,300
33	123,923	145,720	573,500	65,786	89,620	43,994	131,555	30,373		1,600		34,267	1,344,339
34	4,638,530	548,900	797,000	665,80	626,700	763,000	283,000	676,698		79,000		172,345	9,251,473
35	18,295,450	13,037,317	10,195,832	5,532,099	13,414,600	10,032,409	7,960,425	3,759,541		3,470,000	1,749,000	3,524,477	90,971,440
36	111,113,692	239,455,212	391,048,402	6,588,051	35,096,564	51,823,756	23,378,514	12,820,579		15,422,447	1,207,500	223,121,852	1,161,106,169
共計	134,512,340	253,261,953	403,131,575	12,911,600	99,471,845	62,751,335	31,842,665	17,344,758	600	18,976,597	2,956,500	226,867,802	1,263,999,239
各事業歷年 預算比例數	10.7	20	31.9	3	7.9	5	2.5	1.4	/	1.5	/	18.1	100

此外財務之有關事項如（一）易貨償債基金（二）國內借款（三）外匯（四）行總撥售器材（五）歷年英美貸款等項分述如左：

（一）易貨償債基金 本會購運易貨償債礦產經費，歷年均編有獨立預算，卅五年度原預算一案奉核定為三十億元，較原編列不及三分之一。對蘇交鈦砂減列為四千公噸。原定以礦產抵償之美債，則請由財政部另以現款償還。嗣與蘇方按照是年應償蘇債美金七、五五八、六七八元，估算應交礦品，簽訂交貨合約，計應交鈦砂五千公噸，錫品一千五百公噸，水銀五十公噸，及鉛砂十公噸。較上列概算所列數量增加甚多，且因各地物價繼續急劇上漲，政府美匯匯率又一再調整，購運成本因亦日益增高，於七月間按照交蘇礦品所得之外幣價值以二、〇二〇元之匯率計算國幣，奉准追加一二三億元，本會外銷礦產盈餘項下，籌撥坐支。

至卅六年度購運礦產費用，原概算共列國幣四〇二億元，係按照擬交蘇方鈦砂二千五百公噸，錫品五百公噸，錫品一千公噸，共值美金四三〇萬元，及擬交美方鈦砂三千五百公噸，錫品二千五百公噸，錫品二千公噸，共值美金七七〇萬元，共計美金一千二百萬元，就卅五年八月間編製時之美金匯率三，三五〇元折合國幣計算編列。嗣以各地物價漲風益熾，購運成本不敷至鉅，爰經分別於卅六年二月及九月間，就當時待交礦品價值，按照當時匯率折合國幣，呈請追加兩次（已交礦品仍按原匯率計算不請追加）連同原預算四〇二億元，合共三六七、〇一七、五〇〇、〇〇〇元，均經先後奉准照列，分月由庫撥發。其第二次追加預算款數延至卅七年年初始奉核撥，故事實上遠感不敷。

（二）國內借款 本會生產事業週轉資金，並未列入政府預算。自二十八年起，均係向銀行息借，維持生產，歷年工貸借款數額其在卅五年以前年度訂借者國幣九拾億元。

卅五年度上半年後方繼續生產之廠礦，因市場供需失調，週轉維艱，各地接辦事業復工生產，需款孔殷，均亟需獲得流動資金，除東北台灣另案辦理外，關內事業申請工貸國幣二百一十一億五千八百萬元。幾經商洽，至九月始經四聯理事會通過，由中國、交通兩行各半承放，期限十八個月，計本會統借九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各單位自訂一百十二億七千萬元。

卅六年之初 本會各地接辦事業，多已次第復工增產，時以物價較卅五年上漲，平均約十四倍餘，各事業所需流通資金數額，因亦增多。經先後洽請四聯理事會核定鋼鐵事業借款國幣貳百億元。東北流通券貳拾陸億元。石油事業借款國幣壹百七十億元。東北流通券壹億二千萬元。煤業借款國幣四百九拾六億元。東北流通券陸拾柒億元。電力、機械、電工、化工、金屬鑄、水泥、紙等七類事業借款國幣捌百貳拾億元。東北流通券陸拾柒億元。卅八年八月後，因物價上漲不已，乃復洽經四聯增借石油事業國幣八百六十億元，鋼鐵事業六百億元。總計卅六年內訂借國幣壹千一百四十六億元。東北流通券一百六十一億二千萬元。（台灣事業在外）卅六年工貸期限較短，電力等七類事業借款為十四個月，餘均僅一年增借款期延半年。就中本會統借國幣五百零六億七千萬元。流通券二十五億五千萬元。各單位自訂國幣二千六百三十九億三千萬元。流通券一百卅五億七千萬元。惟卅六年內提還卅五、卅六年工貸共達一百四十五億餘元。

東北各事業三十五年十月初，經行轅同意擔保，由瀋陽中央銀行撥借流通券三十億元。約定三十五年內支用二十億元，實際三十五年借到第二二期十五億元，並已於年內還清。至卅六年初始將第三期五億元，第四期十億元全部用足。卅六年東北各事業中交兩行工貸，流通券一百六十一億二千萬元，訂立後，以央行轉質押問題，遲遲未能動支。嗣以需款殷切，另由東北行轅保證向瀋陽中央銀行訂借復工流動金流通券貳百四

十三億三千萬元，以半年爲期，原有中交工貸流通券借款，除已動支約十分之六外，其餘未用十分之四，即由本會自動停用。

台灣各事業流動資金，均係由各單位向台灣銀行貼借，計卅五年度共借台幣二十三億三千餘萬元，卅六年度共借台幣一百二十二億七千三百九十一萬元，大部爲台灣糖業公司所借。卅五年度所借之數，截至卅六年月底止，均已清還。

至工貸以外，短期借款，除關內一部份煤礦借款數額較鉅外，餘均爲數甚微，均爲短期融通性質。卅五年度各單位自籌借款約計國幣卅一億元，東北流通券二億九千萬元。卅六年度各單位自籌借款約計國幣一千一百零七億六千餘萬元，東北流通券五十五億六千餘萬元。以其期限短暫，旋借旋還，截至卅六年底止，僅欠國幣一百零二億元，流通券一十八億五千萬元。

至各事業借款分配情形，則因地區而異，大致關內部份以煤電二業占數最多，卅六年石油鋼鐵增產借款比例較高，東北事業以煤鐵產量甚宏，借款需要最鉅，台灣則以糖業借款爲最大部份，其詳細比例如附表。

資源委員會各事業借款分配百分比表

事業名稱	國幣借款百分比		東北流通券借款百分比		台幣借款百分比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卅五年	卅六年
電力事業	二五·九	一四·七	一〇·〇	三·八	四·八	四·三
煤業	三〇·三	一四·七	三九·一	二六·九		
石油事業	七·九	二八·二	一·七	一·九		三·六
金屬礦業	一·六	〇·八	五·六	二·一	〇·二	八·八
鋼鐵事業	二·一	二·一	一二·八	二九·七		
機械事業	七·〇				〇·九	一·二

電工事業	七·四	八·一	一·七	一·四
化工事業	七·二	三·三	三·四	四·二
紙業	四·二	一·七	八·四	四·五
糖業	○·一	○·一	九·一·〇	〇·六
水泥事業	一·三	一·九	八·六	一·四
服務機構	五·〇	〇·六	一〇·四	一·四
其他	〇·一	一·一	九·一·〇	七·三·七
合計	100	100	100	100

根據卅五年度四聯核定工貨數目，計民營佔百分之六七·六，公營佔三一·四，本會所貸數額，僅佔百分之六·五，連各單位自籌借款併計亦不過占百分之七·五。至卅六年四聯核定工貨之統計，其中民營佔百分之四七·四，公營佔百分之五一·六，本會所貸數額佔九·八，連各單位自籌借款併計亦僅佔百分之十二。

(三)外匯 本會出口礦產，易貨償債部份所得外匯款，係直接用以抵償債權國家債務，卅五年度內運交蘇方礦品約值美金六·一六五·八八八·三〇元，卅六年度內運交蘇方礦品約值美金五·九九一·八五八·六一元，又運交美方礦品約值美金三·九二二·八〇五元，關於自銷部份卅五年度內銷售錫品一·四七五公噸，結收價款美金八七一·七四九·三三元，卅六年度內銷售錫砂一·五二三公噸，錫品五·五九四公噸，錫品八七〇公噸，除以美金六·一八·二五五·四〇元繳償美債外，實收美金六·七九四·八二八·五二元，英金一·七〇〇一一四磅，港幣三四·九二八·五〇元，以上卅五六年度所收外銷價款，僅奉准由本會保留一小部份(卅五年度為百分之五，卅六年度減為百分之二)作為本會國外銷售機構經常費用，其餘全部結售中央銀行，共結售美金七·五一三·三四二·一〇元，英金一·六六六一一四磅，港幣三四·一九〇·〇四元。

自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暫行辦法公佈以後，本會於卅五年八月，與該行簽訂關於外匯黃金處理辦法協議書。卅五、六兩年度內照約供售該行之外匯，連同外銷礦產價款結售數及現款撥償美債數，綜計共達美金九、一三六、七六四・七五元，美金公債二百元，美金儲券一千三百五十元，英金六、六三三一一一〇磅，港幣九七、六九四・六〇元。

本會各事業訂購器材，及其他費用所需外匯，均係依照規定逐案向中央銀行結購，卅五年度內共結到美金三七六、六八八・七五元，英金六〇磅，印幣二、六〇五、九〇〇盾。卅六年度內共結到美金九、一八三、三七一・一二元，此外另洽結本會駐外機構經費美金二〇八、六五六元至為重要。

(四) 行總撥售器材 行政院善後救濟總署撥售本會工礦器材，計中小型發電機十八套。共計一八、六〇〇廷。煤礦設備九套，機器及修理設備八套。起重機及倉庫一套。以上四類器材共計美金七、八三一、五四六・二〇元。經由本會與該署訂立合約照購。此外該署為促進肥料及水泥生產，曾允訂購磷肥及電石設備美金三九六、〇〇〇元。台灣水泥公司修復器材美金一、四三〇、〇〇〇元。際此外匯極端困難，行總之助力至為重要。

(五) 歷年英美貸款 本會歷年奉撥英美貸款，英貸共計英金六一四、七六八磅十一先令。美貸共計美金一五、二八一、四九〇元。其中除於三十四年間，奉准在四次美貸項下，劃撥西屋電氣公司技術合作費美金三、四〇〇、〇〇〇元外，實餘購料美金一一、八八一、四九〇元。現英貸減至三十四年底止動支數英金四八九、六八三磅八先令十便士。美貸減至卅年底止動支數美金五、一四三、〇八七・六七元，及四次美貸餘款西、五九〇、八七一・九五元。業均先後奉准追加預算轉帳。英貸卅五年及卅六年一至三月份共計動支英金三四、〇五九磅零一便士。美貸動支餘額英金八七、四二六磅一先令三便士。美貸動支餘額美金七九四、三七〇・九三元，並已分別辦理追加預算呈院。又美進出口銀行大借款案內配撥本會購置動力機美金八百八十萬元。採煤設備美金壹百五十萬元。此二筆款均遵照院頒國營事業機關借用外匯辦法規定，應由本會與中央銀行比照原對外借約簽訂合約後，撥款提貨。惟以物資供應委員會與該行對於訂約各項解釋不同，遷延甚久，幾經磋商，原則業已大體決定，正由本會與中央銀行洽訂借約中。

第六章 二十七年度之工作計劃

三十七年度本會為切實配合戡亂動員，及增加生產、加強國內經濟基礎起見，對於東北工礦事業儘力支持，華北工礦事業迅謀改進，而對華中、華南則積極開發，台灣事業努力促其發展，依此厘訂方針，擬定明年度各種事業中心工作如左：

- (一) 電力 充實華北、華中、華南各電廠發電設備，加強電力供應，台灣方面增添輸電線路。
- (二) 煤 華中華南煤礦積極開發增產，運濟煤荒。

(三) 石油

西北油礦積極開採，增開新井，增多產量，供應軍用，高雄油廠加多運煉原油，節省外匯。

(四) 金屬鑄

加強錫、鎳、錫、鐵探煉設備，舉辦購運，增加礦品輸出，增裕政府外匯收入。鋁廠開工製煉，出產鋁錠。

(五) 鋼鐵

華北津唐二廠，繼續軋鋼，儘量生產。石景山鋼鐵廠加產生鐵，供應需要。華中方面，擬利用原有設備，恢復生產，並加強所有產品運銷，減低製造成本。

(六) 機械、電工

製造各類工業需用機器，及軍事交通需用電工通訊器材，增加產品，以裕供應。

(七) 化工

增加台灣燒碱肥料生產，供應需要。建立華中染料膠漆之製造。

(八) 糖

增加產量，供應國內需要，兼籌增多外銷。

(九) 水泥

配合戡亂建設需要，加紧生產，並以餘量推銷國外。

(十) 紙

增加台灣紙張產量，供應鈔券及印刷需用。

(十一) 紙

東北各礦礦在軍事形勢之下，不克大量生產，勉為維持以期安定民生，鞏固地方經濟建設基礎。

依照上述各項工作重心，擬定三十七年生産計劃，其重要產品之計劃產量，略舉如次：電力方面發電一百九十九萬千度。煤礦方面，產煤三百八十餘萬噸，石油方面，汽油四五、六九六千加侖。煤油二三、三八六千加侖，柴油一萬餘噸。金屬鑄方面，鎢砂一萬餘噸。純錫三千七百噸。錫二千一百餘噸。金一萬二千市兩。銅及銅品二千三百餘噸。鉛錠三千五百噸。硫化鐵七萬噸。鋼鐵方面，鐵砂三十萬噸。生鐵四萬六千餘噸。鋼錠六千餘噸。鋼鐵製品一萬二千餘噸。機械方面，動力機七千餘馬力，作業機一千二百餘部。機車四十六輛。貨車七百輛。修船二十七艘。自行車一萬七千六百輛。紗錠四萬四千套。電工方面，裸銅線二千噸。絕緣線類二十二萬餘噸。電動機一萬四千餘馬力。變壓器二萬八千千伏安。電話機三千具。交換機三千三百門。發話機類五十部。發報機六百部。收音機一萬五千具。收訊機類二百具。絕緣電瓷一百九十九萬餘件。化工方面，燒鹹七千餘噸。硫酸八千餘噸肥料五萬三千餘噸。硫化元三百六十噸。汽車胎二千只。工礦皮帶四萬八千千布來。酒精五十萬加侖。平頭玻璃三十六萬標準箱。糖業方面，產糖三十萬噸。水泥方面，產水泥四十萬噸。紙業方面，報紙七千九百噸。紙板四千噸。其他紙類一萬八千餘噸。

茲將卅七年度主要產品計劃產量與今年實際產量比較列表如左：

業 別	產 品 名 稱	單 位	三 計 劃 七 年 度 產 量	十 六 年 度 產 量	百 分 比	備 註
電 業 電 力	千 度	一、九一八、一四〇	二、〇〇四、六六六	九六·五		

鋼 、 鐵	煤 業	煤	千 噸	三、八二六	五、六二二	六八·二
生 鐵	石 油	汽 油	千加侖	四五、六九六	八、七七一	五二五
	金 屬 鑛	煤 油	公 噸	一一、三八六	四、〇〇一	五六〇
鐵 砂	純 錫	鈷 砂	公 噸	一〇、〇九八	三、一七〇	三一八
硫 化 鐵	鋅 錠	柴 油	公 噸	一〇、三〇〇	六、四〇一	
"	銅及銅品	市 兩	"	一、七七九	一六一	
	金	市 兩	"	一、七七九		
	鋁 錠	市 兩	二、一二五	一、四七〇		
	銅及銅品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鐵 砂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硫 化 鐵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鋅 錠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銅及銅品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生 鐵	鐵 砂	公 噸	二、三八〇	一、四七〇		
"	"	"	"	一、七二		
四六、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一、七二		
	一八、八九四	六四、八七六	一			
	一五九	一〇八	一			
			卅七年度新產品			
渡口鋼鐵廠產量	卅七年計劃尚未列入大					

				鋼 鏡	六、〇一〇	一八、五〇七	三二、七	全	右
				鋼鐵製品	，	一三、五四五	三一、六三八	三八、六	全
				機 械	動力機	七、一〇〇	一、三六九	三〇〇	
				機 械	作業機	一、二〇九	四九二	二六三	
				機 車	轆	四六	二三	二〇〇	
				貨 車	“	七〇〇	二五九	二七〇	
				自行車	“	一七、六〇〇	九、二六〇	一九二	
				修 船	公 噸	一七〇、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三	一六〇	
				紗 錄	套	四四、〇〇〇	—	—	
				電 工	裸 銅 線	公 噸	一一一、〇〇〇	二、一 一六	卅七年新產品
					絕緣線類	圈	二、〇〇〇	九四、五	
					電 動 機	馬 力	一四、七八〇	六、一六三	二四〇
					變 壓 器	千 伏 安	二八、〇〇〇	二一、五 一六	二二四

		電話機	具	三、〇〇〇	八七九	三四二	
		交換機	門	三、三〇〇	四一〇	七八五	
		發話機類	部	五〇	四	一二五〇	
		收音機類	部	六〇〇	一一一	四九二	
		收音機類	具	一五、〇〇〇	五五	二七三	
		收音機類	具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絕緣管	千件	一、九九九	二、〇一七	九九・九	
		燒鹼	公噸	七、〇五〇	三、八五五	一八三	
		化工		七、八〇〇	二、四二三	三三三	
		硫酸		三、七五九	二二八	二六二	
		鹽酸		八、一八四	二一〇、四三三	二七五	
		肥料		五三、四〇〇	一三一	一三一	
		硫化元		，	三六〇	四五一	四五三
		汽車胎	只	一一〇〇〇			

工礦皮帶	千布來	四八、〇〇〇	三五、五四七	一三五
酒 精	千加侖	五〇〇	一、七八四	二八·一
平面玻璃	標準箱	三六〇、〇〇〇	二四一、八八六	一四九
糖 業	砂 糖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九八	七二〇
水 泥	公 噸	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四七七	一六五
紙 業	紙及紙板	三〇、二〇〇	一五、一九〇	一九九

備註
者台灣糖業公司可副產計
六百萬加侖惟須視市場
需要而定故未計列

在上表所列四十六種產品之中，三十七年度計劃產量超過三十六年度實際產量者佔三十七種，估計略為減少者，僅有八種，新增產品計二種。其估計略為減少者，如電力、煤、生鐵、鋼錠、鋼鐵製品、絕緣電瓷等，係因東北局勢影響，暫將東北一區產量，少加估計，實際上在關內各地仍為積極而認真增產者。新增產品中，銅錠為我國輕金屬工業之發軔，紗錠足為協助棉紡工業之發展。至計劃產量超勝特多，在五倍乃至十倍以上者為發話機類、交換機、砂糖、汽油、煤油等物，餘如柴油、鉛砂、錫、鋅、金、銅、硫化鐵、動力機、作業機、機車、貨車、自行車、修船、絕緣線類、電動機、變壓器、電話機、發報機類、收音機類、燒碱、硫酸、鹽酸、肥料、硫化亞、汽車胎、工礦皮帶、玻璃、水泥、紙張等物亦均增二、三倍左右。

三十七年度計劃生產，照三十六年十一月份價格估計，總產值約為三十四萬億元，約為三十六年各事業產值之六倍，其分配情形大略如左載：

(根據三十六年十一月價格計算)

業 別 產 值 (單位：億元) — 百 分 比 — 備 註

*總計											
三四〇、七四一	二一、四九五	水 泥	糖	化 工	電 工	機 械	鋼 鐵	金 屬 礦	石 油	煤 業	電 力
六・五	六・六	二三、二二二	五一、九六()	一七、七三九	八、〇八三	九、四七三	五一、七七二	二・四	一五・三	一五・八	三四、六八九
											一〇・三

*因四捨五入計算，總數與細數微有不符。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3 18428

